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

二零一八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邢青松与其配偶高翠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决策，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施以不当影响，在公司的销售、人事、财务等经营方面实行不当的干预和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治理机制和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环境治理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间的竞争最终是人才的竞争。公司作为科技型环保企业，员工的稳定性，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至关重要。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业务种类逐步增加，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将加大。但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发展和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环境治理业的发展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国家能源结构的调整、环保投入的增减、环保标准的变化、环保执法力度的大小以及行业管理体制的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环境治理业的市场容量、发展速度、收益水平，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用主要材料为钢材，钢材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钢材价格从 2016 年初开始呈上升趋势。若价格未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则会给本企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

五、公司治理风险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经建立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的治理机制及信息披露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相应提升治理机制的高效性和有效性，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将可能存在因内部治理机制不能完全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4,333,757.93元、37,116,089.02元、51,189,153.19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82%、38.22%、34.62%。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76%、49.59%、41.99%，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53%、73.51%、81.44%，占比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公司短期流动性造成压力。

公司应收账款-包头市德顺特钢有限责任公司余额6,704,000.00元，系2013年1月25日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1,175,000.00元，公司收到了前期合同款项，并履行了合同义务，该笔应收账款账龄已3-4年，因对方迟迟不付款，公司已诉至法院，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了对方700万左右的资产，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已经计提了30%的坏账准备。但是鉴于案件尚未判决，公司该笔应收账款的回收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山东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余额2,848,072.00元，系2015年2月12日签订的合同，公司已履行相应合同义务，但是对方以工期延误为由不肯付尾款，公司将其诉至法院，并举证是对方土建一直未完工以及图纸不断变更等，证明维尔思没有延期。该案件2018年1月3日已经审结，尚未判决。鉴于公司已履行合同义务，且公司并无过错，公司及代理律师均认为公司胜诉的可

能性较大，但是鉴于尚未案件判决，出于谨慎考虑，已对该笔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了 10%比例的坏账准备。

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因向银行融资设定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8,240,067.55 元，因承揽合同纠纷被冻结银行存款 50 万元，受限资产合计 18,740,067.55 元。如以上融资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或公司败诉，则公司抵押/冻结的资产将面临被处置，进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八、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6 年 8 月，股东邢青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维尔思咨询，而同期，股东向外部人员/机构转让股份的价格为 4 元/股。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公司将转让价款差额部分 450 万元确认为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使得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727.78 万元。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并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对未来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

九、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分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存在分包的情形，该等分包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公司存在未经发包方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负责及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负责的情形，上述工程项目一直顺利进行，并经业主验收合格，未因违法分包产生纠纷。但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仍然存在可能因工程分包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017 年 11 月 9 日，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该主管机关未接到有关业主、发包方、分包单位或其他个人、单位对公司的举报、投诉及该公司超出资质范围承接业务、违法发包、转包和挂靠等行为；也没有接到针对公司有关质量和安全方面的举报、投诉；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受到该主管机关的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将来因违法分包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愿以个人财产连带承担责任。

十、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从公司经营角度分析，因公司业务近年出现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率的提高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降低主要是缘于短期内业务量大幅增长，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环保类工程项目，需要前期垫付较多的资金，短期内对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确实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2
五、股权转让涉及的对赌情况.....	32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40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3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6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8
第二节公司业务.....	51
一、公司业务概况.....	51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	5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83
五、公司商业模式.....	91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3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7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讨论与评估.....	111
三、公司及公司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的声明.....	115
四、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1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1
六、同业竞争情况.....	123
七、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2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3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3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7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37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5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2
五、主要资产情况.....	182

六、主要债务情况.....	196
七、股东权益情况.....	201
八、现金流量情况.....	201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4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2
十一、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14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214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16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1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2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6
第六节 附件.....	22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维尔思	指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维尔思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维尔思咨询	指	盐城维尔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维尔思研究院	指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新亚天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维尔思机械	指	江苏维尔思机械有限公司
青阳管业	指	江苏青阳管业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资产评估、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
报告期末	指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出具的编号为“苏亚盐审[2017]92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万隆资产评估出具的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7)第1690号”《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OHSAS18001	指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由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V)等13个组织于1999年联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它是组织(企业)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也是企业进行内审和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审核的主要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指	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包括非甲烷烃类(烷烃、烯烃、炔烃、芳香烃等)、含氧有机物(醛、酮、醇、醚等)、含氯有机物、含氮有机物、含硫有机物等,是形成臭氧(O ₃)和细颗粒物(PM _{2.5})污染的重要前体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青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2月1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盐城市盐都区学富镇工业集中区开创路1号（P）

董事会秘书：徐钧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除尘器、脱硫设备、脱硝装置、水处理设备、烘干机、选粉机、建材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治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微米级干雾抑尘设备制造、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分类，公司属于“N772 环境治理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N772 环境治理业”。

主营业务：从事除尘、脱硫、脱硝、水处理等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以及相关设备配件的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6849356312

电话：0515-89025075

传真：05015-88520222

邮编：224000

电子邮箱：VLSHB@VLSHB.COM

网址：<http://vlshb.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维尔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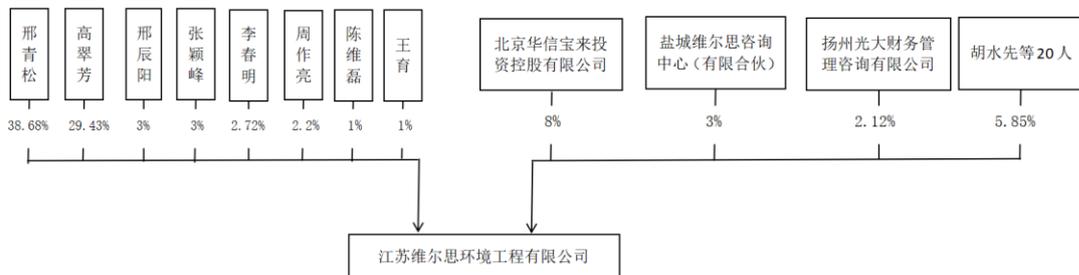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邢青松	19,340,000	38.68	0
2	高翠芳	14,715,000	29.43	0
3	北京华信宝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8.00	0
4	张颖峰	1,500,000	3.00	0
5	邢辰阳	1,500,000	3.00	0
6	盐城维尔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3.00	0
7	李春明	1,360,000	2.72	0
8	周作亮	1,100,000	2.20	0

9	扬州光大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0,000	2.12	0
10	陈维磊	500,000	1.00	0
11	王育	500,000	1.00	0
12	胡水先	300,000	0.60	0
13	臧寿松	250,000	0.50	0
14	陈雅娟	250,000	0.50	0
15	马洪波	250,000	0.50	0
16	刘铠	250,000	0.50	0
17	余晓文	200,000	0.40	0
18	冷阁	200,000	0.40	0
19	陈远林	200,000	0.40	0
20	廖赞辉	150,000	0.30	0
21	王群	100,000	0.20	0
22	温卫东	100,000	0.20	0
23	黄益波	100,000	0.20	0
24	胡俏玲	100,000	0.20	0
25	王素玲	100,000	0.20	0
26	刘江毅	100,000	0.20	0
27	楼晓东	75,000	0.15	0
28	张月祥	75,000	0.15	0
29	国兴军	50,000	0.10	0
30	钱建峰	45,000	0.09	0
31	季兵	30,000	0.06	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邢青松先生。邢青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6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邢青松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邢青松、高翠芳。

邢青松与高翠芳为配偶关系，邢青松直接持有公司38.68%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高翠芳直接持有公司29.4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邢青松与高翠芳合计持有公司68.11%股份。除北京华信、李春明以外，公司其他股东均与股东邢青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意：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邢青松意见为准。因此，认定邢青松、高翠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邢青松先生：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历。1987年7月至今任盐城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教师；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扬州天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月待业；2009年2月至2017年9月任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江苏青阳管业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6月至2013年8月任江苏维尔思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高翠芳：女，汉族，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4年2月任盐城市第三机械厂质量管理员；1994年3月至1996年7月任中大集团新品部经理；1996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大集团盐城使力德公司技术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5年4月任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苏紫光吉利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计划部主任；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扬州天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7年9月任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2

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青阳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维尔思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邢青松、高翠芳。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经营和业绩未产生负面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争议情况
1	邢青松	自然人股东	19,340,000	38.68	否
2	高翠芳	自然人股东	14,715,000	29.43	否
3	北京华信宝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4,000,000	8.00	否
4	邢辰阳	自然人股东	1,500,000	3.00	否
5	盐城维尔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组织	1,500,000	3.00	否
6	张颖峰	自然人股东	1,500,000	3.00	否
7	李春明	自然人股东	1,360,000	2.72	否
8	周作亮	自然人股东	1,100,000	2.20	否
9	扬州光大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60,000	2.12	否
10	陈维磊	自然人股东	500,000	1.00	否
11	王育	自然人股东	500,000	1.00	否

1、邢青松为公司控股股东、邢青松与高翠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北京华信宝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41327433	成立日期	2013-08-02
法定代表人	李素荣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劳务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华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魏云鹏	1,000.00	5.88
2	康文杰	4000.00	23.53
3	北京西贝宝来投资有限公司	5800.00	34.12
4	北京鑫凯伟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	36.47
合计		17000.00	100.00

北京华信宝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北京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华信（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华信汇鑫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信汇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信宝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主要业务包括投资、保理、基金、资产管理和金融外包服务。

北京华信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邢辰阳：男，汉族，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7年9月任维尔思有限销售部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部经理。

5、盐城维尔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盐城维尔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MA1MKTH80M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学富镇时杨居委会三组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邢辰阳				
注册资金	1,500,000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法律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5/13-2036/5/12				
出资情况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邢辰阳	普通合伙人	41.95	41.95	27.97
	朱洪波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0	16.67
	张成云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13.33
	徐钧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5.33
	潘正军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4.00
	陈龙华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4.00
	徐林林	有限合伙人	5.50	5.50	3.67
	王莎莎	有限合伙人	4.50	4.50	3.00
	高林	有限合伙人	3.0	3.00	2.00
	郝后军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2.00
	万一飞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2.00
	董锦国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2.00
	高浩杨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1.67
	陈亚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33
	张爱萍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33
	邢宏兰	有限合伙人	1.80	1.80	1.20
	张慧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1.00
	刘其军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1.00
	郭艳秋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1.00
	黄正双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1.00
	蔡梅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67
	陈伟娟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67
陈国娟	有限合伙人	0.75	0.75	0.50	
韩春林	有限合伙人	0.75	0.75	0.50	
蔡霞	有限合伙人	0.75	0.75	0.50	
高翠兰	有限合伙人	0.75	0.75	0.50	
张玉华	有限合伙人	0.75	0.75	0.50	
侍大海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0.33	
司少林	有限合伙人	0.50	0.50	0.33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	----	--------	--------	--------

维尔思咨询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邢辰阳为维尔思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出资额均为合伙人的实际出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有限合伙份额的情形。

维尔思咨询的全体合伙人均出具《声明》：本人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均系本人以自有、自筹资金真实出资所形成，本人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持有、信托持有或协议安排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情形。

维尔思咨询未实际开展业务，未通过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资金均来自于合伙人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张颖峰：男，汉族，199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建东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2年7月至今任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办事员。

7、李春明：男，汉族，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学历。1983年7月至1985年6月任天长市米厂、粮食局秘书；1985年7月至1990年6月任安徽省政府财办秘书；1990年7月至1995年5月任安徽医药包装厂处长兼副厂长；1995年6月至2005年8月任安徽电缆集团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2005年9月至今任上海复萃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8、周作亮：男，汉族，195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阜宁东沟中学，高中学历。1974年7月至2004年1月任阜宁县轧花厂副厂长；2004年2月至2017年9月任盐城帛和实业有限公司副厂长；2017年10月退休。

9、扬州光大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100368533546X5	营业期限	2009-02-23 至 2029-02-22
注册资本	425 万元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中路 166 号
经营范围	企业财务管理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制度方案设计；税收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光大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仁兵	1.00	0.235
2	扬州市仁浩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24.00	99.765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扬州光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主要原因如下：

（1）扬州光大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

扬州光大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财务管理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制度方案设计；税收策划咨询。其经营范围中不含投资，因此扬州光大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主体。根据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扬州光大自2009年成立至今，对外投资仅有公司一家。因此，其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定义中“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公司”。

（2）扬州光大不存在资金募集行为

扬州光大的股东为自然人周仁兵与一名有限合伙，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扬州光大出具承诺：本公司获取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系本公司自行筹措的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扬州光大未通过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

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0、陈维磊：女，汉族，197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戚墅埕聪教中心，中专学历。1991年3月至2001年5月任常州市工贸中心员工；2001年6月至今任常州市三高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11、王育：女，汉族，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震泽中学，高中学历。1994年8月至2003年2月任吴江外贸集团业务员；2003年3月至今任苏州威宁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邢青松、高翠芳为夫妻关系，邢辰阳为邢青松、高翠芳之子；邢辰阳为盐城维尔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北京华信、李春明以外，公司其他28名股东均与股东邢青松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意：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邢青松意见为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其他直系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五）股东适格性

公司现有28名自然人股东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其住所在中国境内，不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或者在党政机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其股东资格符合我国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具备公司股东适格性。

公司现有2名法人股东，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公司现有1名合伙企业股东盐城维尔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并出具相关承诺，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现象，也不存在他人代替本人持股现象，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9年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2月，邢青松、高翠芳分别以货币出资255万元、245万元，合计出资500万元设立江苏维尔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09年2月9日，盐城中博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中博华验[2009]0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2月9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以货币出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10日取得由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亭湖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02000081634）。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邢青松	255.00	255.00	51.00	货币
2	高翠芳	245.00	245.00	49.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2011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8日，高翠芳与邢辰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14%的股权（计7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邢辰

阳；2011年2月18日，邢青松与邢辰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邢青松将其持有公司16%的股权（计8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邢辰阳。

2011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14%的股权以人民币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邢辰阳、邢青松将其持有公司16%的股权以人民币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邢辰阳。

2011年2月21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价格为按照原始出资价格每股1元确定。2011年2月18日，邢青松、高翠芳与邢辰阳签订《股权对价款支付安排》，约定：受让方以每年度自身持有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公司利润分红作为支付出让方股权对价的还款来源，直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依法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邢青松	175.00	175.00	35.00	货币
2	高翠芳	175.00	175.00	35.00	货币
3	邢辰阳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201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股东邢青松出资525万元、高翠芳出资525万元、邢辰阳出资45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1年11月15日，盐城中博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盐中博华验[2011]5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1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邢青松	700.00	700.00	35.00	货币
2	高翠芳	700.00	700.00	35.00	货币
3	邢辰阳	600.00	60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4、2013年1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3年1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1月31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本次增加的3000万元由股东邢青松出资1500万元、高翠芳出资1500万元。

2013年4月26日，盐城国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国和变验字[2013]08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3年4月26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邢青松	2200.00	2200.00	44.00	货币
2	高翠芳	2200.00	2200.00	44.00	货币
3	邢辰阳	600.00	600.0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6、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3日，邢辰阳与邢青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邢辰阳将其持有公司12%的股权（600万元出资额）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邢青松。

2015年1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邢辰阳将其持有的12%的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邢青松。

2015年1月26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价格为按照原始出资价格每股1元确定。2015年1月23日，邢青松与邢辰阳签订《股权对价款支付安排》，约定：受让方以每年度自身持有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公司利润分红作为支付出让方股权对价的还款来源，直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依法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邢青松	2800.00	2800.00	56.00	货币
2	高翠芳	2200.00	2200.00	44.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7、2015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月28日，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恒正源评报字【2015】第1008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对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评估值分别为：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湿式蜂窝扰流滤芯除尘器研究技术”的价值为1165万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环保工程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研究技术”的价值为835万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太阳能湖泊净化设备研究技术”的价值780万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湿法烟气脱硫系统广义预测控制研究技术”的价值为750万元，其中高翠芳拥有该项技术的73.33%，即人民币50万元，邢青松拥有该项技术的26.67%，即人民币200万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螺旋输送机械设备研究技术”的价值为746万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光催化协同氧化体系研究技术”的价值为724万元，

其中高翠芳拥有该项技术的 17.13%，即人民币 124 万元，邢青松拥有该项技术的 82.87%，即人民币 6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邢青松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光催化协同氧化体系研究技术”出资 600 万元，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环保工程应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研究技术”出资 835 万元，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湿式蜂窝扰流滤芯除尘器研究技术”出资 1165 万元，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湿法烟气脱硫系统广义预测控制研究技术”出资 200 万元，共计增加出资 2800 万元人民币；由高翠芳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螺旋输送机械设备研究技术”出资 746 万元，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太阳能湖泊净化设备研究技术”出资 780 万元，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光催化协同氧化体系研究技术”出资 124 万元，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湿法烟气脱硫系统广义预测控制研究技术”出资 550 万元，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共计增加出资 22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8 日，邢青松、高翠芳就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与公司签订财产转移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完成转移。

2015 年 2 月 1 日，上海金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沪金鸿验字（2015）Y2-000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该《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15 年 1 月 2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整，其中邢青松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 2800 万元，高翠芳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出资人民币 22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5 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邢青松	2800	2800	56	货币
		2800	2800		无形资产

2	高翠芳	2200	2200	44	货币
		2200	2200		无形资产
合计		10000	10000	100	——

8、2016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1.1%的股权（计11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作亮。

2016年1月28日，高翠芳与周作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高翠芳将其持有的公司11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作亮。

2016年2月1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3元/股，该价格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且已经依法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邢青松	2800.00	2800.00	56.00	货币
		2800.00	2800.00		无形资产
2	高翠芳	2090.00	2090.00	42.90	货币
		2200.00	2200.00		无形资产
3	周作亮	110.00	110.00	1.1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9、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6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到5000万元。本次减少的5000万元，由股东邢青松减少2800万元（无形资产）、股东高翠芳减少2200万元（无形资产）。

本次减资原因如下：第一，该无形资产未产生预期收益。根据 2015 年 1 月 28 日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恒正源评报字【2015】第 1008 号”评估报告，对邢青松、高翠芳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但该无形资产在出资期间未产生预期收益，未达到评估报告估算的评估值，因此出于无形资产出资定价公允性的考虑，公司决定减资；第二，无形资产权属存在瑕疵。因无法判断邢青松、高翠芳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是否属于职务发明，该无形资产的权属容易引起质疑，因此出于谨慎原则和规范公司管理的目的，公司决定减资。

对于上述减资事宜，有限公司于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现代快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6 年 4 月 23 日，有限公司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公司已 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减资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部债权人，并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担保。

2016 年 4 月 25 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邢青松	2800.00	2800.00	56.00	货币
2	高翠芳	2090.0	2090.00	41.80	货币
3	周作亮	110.00	110.00	2.2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10、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1) 同意股东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的 50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维磊；(2) 同意股东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的 25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臧寿松；(3) 同意股东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的 10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群；(4) 同意股东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的 50 万出

资额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育；(5) 同意股东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的 25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雅娟；(6) 同意股东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的 10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卫东；(7) 同意股东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的 10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益波；(8) 同意股东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的 20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晓文；(9) 同意股东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的 15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赞辉；(10) 同意股东邢青松将其持有公司的 136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5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春明；(11) 同意股东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的 10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俏玲；(12) 同意股东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的 25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洪波；(13) 同意股东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的 106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4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光大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4) 同意股东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的 10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素玲；(15) 同意股东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颖峰；(16) 同意股东邢青松将其持有公司的 30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水先；(17) 同意股东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的 5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兴军；(18) 同意股东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的 7.5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楼晓东；(19) 同意股东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的 20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冷阁；(20) 同意股东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的 20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远林；(21) 同意股东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的 25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铠；(22) 同意股东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的 7.5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月祥；(23) 同意股东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的 4.5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建峰；(24) 同意股东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的 3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季兵；(25) 同意股东高翠芳将其持有公司的 10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江毅；(26) 同意股东邢青松将其持有公司的 400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信宝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7) 同意股东邢青松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盐城维尔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8) 同意股东邢青松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 万出资额以人民币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邢辰阳。

2016年8月1日，公司股东邢青松、高翠芳分别与上述28名自然人/法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6年9月28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北京华信受让股权的价格为2.5元/股；维尔思咨询受让股权的价格为1元/股，邢辰阳受让股权的价格为0元/股；除此之外，其他股东受让股权的价格为4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原因在于：（1）由于维尔思咨询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其受让股权的价格为1元/股；（2）由于邢辰阳与邢青松为父子关系，因此其股权为邢青松赠与邢辰阳；（3）由于北京华信作为外部的机构投资者，其本次投资金额较大，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其受让股权的价格略低于其他投资者，为2.5元/股；（4）其他股东受让价格为4元/股，系以转让当时的净资产为基础，根据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的预估，经过协商的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邢青松	1,934.00	1,934.00	38.68	货币
2	高翠芳	1,471.50	1,471.50	29.43	货币
3	北京华信宝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8.00	货币
4	张颖峰	150.00	150.00	3.00	货币
5	盐城维尔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50.00	3.00	货币
6	邢辰阳	150.00	150.00	3.00	货币
7	李春明	136.00	136.00	2.72	货币
8	周作亮	110.00	110.00	2.20	货币
9	扬州光大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00	106.00	2.12	货币
10	陈维磊	50.00	50.00	1.00	货币
11	王育	50.00	50.00	1.00	货币
12	胡水先	30.00	30.00	0.60	货币
13	臧寿松	25.00	25.00	0.50	货币
14	陈雅娟	25.00	25.00	0.50	货币
15	马洪波	25.00	25.00	0.50	货币

16	刘铠	25.00	25.00	0.50	货币
17	余晓文	20.00	20.00	0.40	货币
18	冷阁	20.00	20.00	0.40	货币
19	陈远林	20.00	20.00	0.40	货币
20	廖赞辉	15.00	15.00	0.30	货币
21	王群	10.00	10.00	0.20	货币
22	温卫东	10.00	10.00	0.20	货币
23	黄益波	10.00	10.00	0.20	货币
24	胡俏玲	10.00	10.00	0.20	货币
25	王素玲	10.00	10.00	0.20	货币
26	刘江毅	10.00	10.00	0.20	货币
27	楼晓东	7.50	7.50	0.15	货币
28	张月祥	7.50	7.50	0.15	货币
29	国兴军	5.00	5.00	0.10	货币
30	钱建峰	4.50	4.50	0.09	货币
31	季兵	3.00	3.00	0.06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对赌条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股权转让涉及的对赌情况”。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7年9月22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维尔思有限进行审计，并出具“苏亚盐审[2017]7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50,941,912.97元。

2017年9月23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维尔思有限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1690号”《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59,581,138.55万元。

2017年9月23日，维尔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9月25日，邢青松、高翠芳等31名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0,941,912.97元折合股份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账面净资产值高于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50,000,000元，股份为50,000,000股。

2017年9月26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亚盐验[2017]1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2017年9月29日，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9036849356312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各发起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控制人邢青松与高翠芳出具《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自然人股东补缴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愿意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承担全体自然人股东的纳税义务，并承担因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股权转让涉及的对赌情况

（一）股权转让投资协议及回购约定的主要内容

2016年4月至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受让方北京华信宝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李春明、扬州光大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陈维磊、王育、胡水先、臧寿松、陈雅娟、马洪波、刘铠、余晓文、冷阁、陈远林、廖赞辉、王群、温卫东、黄益波、胡俏玲、王素玲、刘江毅、楼晓东、张月祥、国兴军、钱建峰、季兵（乙方）等25名股东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邢青松、高翠芳（甲方）签订了股权转让投资协议及其回购约定，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如下：

1、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第3.2.6条：乙方此次投资仅为财务投资，不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参与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派和指定。若目标公司需要召

开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股份制改造，乙方将给与目标公司大股东无条件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等。

2、锁定期、退出及股权回购

第 4.1 条：乙方自愿作出股权锁定的承诺，锁定期自本协议全额付款后的自动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东间协议转让不受此锁定期的约束）。

第 4.2.1 条：目标公司挂牌新三板后，乙方持有股份不受第 4.1 条锁定期限制，可遵循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实现交易转让。

第 4.2.2 条：锁定期未满期间，若乙方的持股行为对目标公司的发展造成损害，则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原投资金额强制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乙方的持股行为对目标公司的发展造成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公司机密、与目标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损害目标公司形象、不再具备股东适合性等行为和事实，目标公司有举证义务。

回购约定：如目标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甲方自愿承诺以 X 元 / 股的价格回购乙方取得的全部股权。回购方应自乙方正式提出回购申请后 60 天内完成。甲方愿意用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就回购的具体价格 X，各股权受让方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回购价格（元/股）
1	北京华信	3.2
2	廖赞辉、张月祥、刘铠、钱建峰、楼晓东、季兵、胡水先、李春明	4.4
3	扬州光大、陈维磊、刘江毅、臧寿松、余晓文、温卫东、王育、王素玲、王群、马洪波、冷阁、胡俏玲、国兴军、陈远林、陈雅娟、黄益波	6

3、反摊薄

第 6.1.1 条：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如果公司进行增资或新发行任何证券，在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以维持其在增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

第 6.1.2 条：前条规定不适用于目标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的定增行为或其他发行证券的行为。

4、增资价格调整

第 6.2.1 条：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挂牌新三板后首次定向增发或协议转让的价格，未经乙方实现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及甲方不得以低于乙方本次投资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进行定向增发或协议转让。

第 6.2.2 条：甲方自愿承诺：标的公司未来增发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转让的价格，如出现此种情况，甲方将以总额 1 元的方式按增发价格补偿乙方差额部分 150% 的股权。差额部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计算公式为：差额额度=本次股权转让乙方认购的股数*（本次转让股价-新三板挂牌之后增发或协议转让的价格）。

5、随售权

第 6.3.1 条：在目标公司挂牌新三板前，如甲方拟向任何第三方（受让方）通过协议定价交易方式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选择是否跟随甲方，并按甲方转让股权占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价格及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第 6.3.2 条：甲方通过协议定价交易方式出售或转让股权的价格不能低于乙方取得本次转让股权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

第 6.3.3 条：随售权期限为乙方取得本次转让股权后，目标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6、协议的提前终止

第 7.1 条：甲方完成本协议 5.3 条变更登记前的任何时间，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终止本协议：（1）甲方违反了本次协议的重要条款，导致本协议无法实质履行；（2）出现了任何使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

第 7.2 条：如果发生下列情况，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1）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2）出现了对于

其发生无法预料也不可避免且后果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第 7.3 条：投资款返还方式：（1）若本协议根据本条款约定提前终止发生在完成交割之前，即乙方将投资款存入甲方指定账户之前，乙方不再负有支付投资款的义务；（2）若本协议根据第 7.1 条约定提前终止发生在完成交割之后，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三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返还给乙方，并且同时按照年利率 15% 向乙方支付利息；（3）若本协议根据第 7.2 条约定提前终止发生在完成交割之后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三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款项返还给乙方。

7、违约责任和赔偿

第 9.1 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 9.2 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违约方给守约方应支付违约金额 10% 的违约金。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8、协议的终止

第 12.2 条：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目标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乙方股票卖出兑现并收到兑现资金后；（2）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依本协议规定的终止规定情形出现时。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17 年 5 月至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邢青松、高翠芳陆续与北京华信、扬州光大、陈维磊、刘江毅、王素玲、李春明、冷阁、廖赞辉、张月祥、刘铠、钱建峰、胡水先、臧寿松、余晓文、温卫东、王群、胡俏玲、国兴军、陈远林、黄益波、王育、陈雅娟、马洪波、楼晓东、季兵等 25 人签订补充协议，对相关条款做了相应修正，具体情况如下：

1、对赌条款

协议相对方	主要条款
北京华信	<p>3、甲方应带领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按以下要求完成并实现工作目标：</p> <p>3.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挂牌材料正式报送至股转公司</p> <p>3.2 2017 年度应实现净利润 800 万人民币</p> <p>3.3 未完成上述 3.1 条款约定事项时，需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或者通过其它途径知晓上述 3.1 条款约定事项未实现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签署《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投资协议》约定的乙方持有的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p> <p>3.4 甲方应该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权（或股份）回购，股权（或股份）回购价格应为下列几项之和：</p> <p>（1）投资额本金；</p> <p>（2）交割日至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股权（或股份）回购”书面通知的 6 个月内按照每年 15% 计算的利息（如不满一年的，则按照 15% 的年利率换算成月利率后计算该段时间的利息）；</p> <p>（3）甲方应在收到投资人“股权（或股份）回购”书面通知的 6 个月后仍未支付的部分，按照每年 17% 的利率计算利息。（如不满一年的，则按照 17% 的年利率换算成月利率后计算该段时间的利息）；</p> <p>（4）甲方分批支付回购本息资金时，上批支付后后回购方按照未支付的本金支付利息。</p> <p>甲方未完成上述 3.2 条款约定事项时，需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或者通过其它途径知晓上述 3.2 条款约定事项未实现 800 万元净利润后，甲方将以现金形式补偿乙方。具体计算公式为： 补偿额=1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净利润（万元人民币）</p>
扬州光大	<p>若目标公司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新三板挂牌上市或者未能被主板上市公司并购，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总股数 106 万股，每股人民币 4.4 元（合计人民币肆佰陆拾陆万四仟元整，小写：¥4,664,0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乙方持有的股权，甲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p>
陈维磊、刘江毅、王素玲、李春明、冷阁	<p>取消甲乙双方对原签订的《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回购约定》之第一条：“在《转让协议》约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自《转让协议》约定全额付款后的自动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满后，若目标公司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完成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或者未能被上市公司并购，乙方可选择继续持股或要求甲方回购其股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股 6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甲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p>
廖赞辉、张月祥、刘铠、钱建峰、胡水先	<p>甲乙双方对原签订的《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回购约定》之第一条：“在《转让协议》约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自《转让协议》约定全额付款后的自动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满后，若目标公司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完成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或者未能被上市公司并购，乙方可选择继续持股或要求甲方回购其股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股 4.4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甲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具体更改如下：“甲方承诺目标公司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将挂牌材料报送至股转公司，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在签订《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投资协议》时的价格基础上涨 10% 的价格进行回购，甲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p>
臧寿松	<p>甲乙双方对原签订的《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回购约定》之</p>

	<p>第一条：“在《转让协议》约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自《转让协议》约定全额付款后的自动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满后，若目标公司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完成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或者未能被上市公司并购，乙方可选择继续持股或要求甲方回购其股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股 6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甲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具体更改如下：“1.甲方承诺目标公司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将挂牌材料报送至股转公司，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在签订《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投资协议》时约定的初始投资本金另加年化 10%的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所折算的价格回购，甲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2.如果目标公司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 2018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度增长率未达到 100%，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在签订《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回购约定》时约定的初始投资本金另加年化 10%的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所折算的价格回购，如果目标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已成功挂牌，将豁免本条款第 2 点项下甲方的回购义务。”</p>
<p>余晓文、温卫东、王群、胡俏玲、国兴军、陈远林、黄益波</p>	<p>甲乙双方对原签订的《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回购约定》之第一条：“在《转让协议》约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自《转让协议》约定全额付款后的自动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满后，若目标公司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完成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或者未能被上市公司并购，乙方可选择继续持股或要求甲方回购其股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股 6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甲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具体更改如下：“甲方承诺目标公司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将挂牌材料报送至股转公司，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在签订《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投资协议》时的价格基础上涨 50%的价格进行回购，甲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p>
<p>王育、陈雅娟</p>	<p>甲乙双方对原签订的《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回购约定》之第一条：“在《转让协议》约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自《转让协议》约定全额付款后的自动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满后，若目标公司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完成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或者未能被上市公司并购，乙方可选择继续持股或要求甲方回购其股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股 6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甲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具体更改如下：“甲方承诺目标公司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股6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甲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p>
<p>马洪波</p>	<p>甲乙双方对原签订的《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回购约定》之第一条：“在《转让协议》约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自《转让协议》约定全额付款后的自动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满后，若目标公司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完成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或者未能被上市公司并购，乙方可选择继续持股或要求甲方回购其股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股 6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甲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具体更改如下：“甲方承诺目标公司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将挂牌材料报送至股转公司，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在签订《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投资协议》时的价格基础上涨 15%的价格进行回购，甲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p> <p>甲方承诺目标公司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在签订《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投资协议》时的价格进行回购，甲方必须予以</p>

	无条件配合。若因本条款触发回购，则回购事项完成后，甲乙双方在《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终止。
楼晓东	甲乙双方对原签订的《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回购约定》之第一条：“在《转让协议》约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自《转让协议》约定全额付款后的自动生效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满后，若目标公司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完成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或者未能被上市公司并购，乙方可选择继续持股或要求甲方回购其股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股4.4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甲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具体更改如下：“甲方承诺目标公司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年6月30日 前未能将 挂牌材料报送至股转公司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在 签订《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投资协议》时的价格进行回购 ，甲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
季兵	甲乙双方对原签订的《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回购约定》之第一条：“在《转让协议》约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自《转让协议》约定全额付款后的自动生效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满后，若目标公司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完成在新三板挂牌上市或者未能被上市公司并购，乙方可选择继续持股或要求甲方回购其股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股4.4元的价格进行回购，甲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具体更改如下：“甲方承诺目标公司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年3月31日 前未能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在签订《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投资协议》时的价格基础上涨 10% 的价格进行回购，甲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但该回购事项的履行不得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随售权

协议相对方	主要条款
陈维磊、张月祥、刘江毅、臧寿松、王素玲、王群、钱建峰、马洪波、季兵、胡水先、李春明、胡俏玲、国兴军、陈远林	取消双方对原协议之“甲方通过协议定价交易方式出售或转让股权的价格不能低于乙方取得本次转让股权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
扬州光大、廖赞辉、余晓文、温卫东、刘铠、王育、楼晓东、冷阁、陈雅娟、黄益波	双方对原协议之“甲方通过协议定价交易方式出售或转让股权的价格不能低于乙方取得本次转让股权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修改为“甲方通过协议定价交易方式向自然人投资者出售或转让股权的价格不能低于乙方取得本次转让股权价格或复权后对应价格”。

3、补偿款

协议相对方	具体内容
北京华信、扬州光大、陈维磊、张月祥、刘江毅、臧寿松、王素玲、钱建峰、马洪波、楼晓东、胡水先、李春明、冷阁、国兴军	未约定

廖赞辉、余晓文、温卫东、刘铠、王育、王群、季兵、胡俏玲、陈远林、陈雅娟、黄益波	甲方承诺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目标公司领取股转中心出具的挂牌函之日止，甲方将按照乙方在签署《股权投资协议》时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10% 的年化收益支付补偿款。具体计算公式为：股权转让价款*10%*年数=补偿款。
---	---

(三) 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2017 年 11 月，邢青松、高翠芳分别于扬州光大、王育、陈雅娟、季兵等 4 人签订《补充协议（二）》，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相对方	具体内容
扬州光大	甲乙双方对原签订的《补充协议》第一条“若目标公司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新三板挂牌上市或者未能被主板上市公司并购，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总股数 106 万股，每股人民币 4.4 元（合计人民币肆佰陆拾陆万四仟元整，小写：¥4,664,0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乙方持有的股权，甲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同意取消该条款，双方不再存在回购对赌条款。
王育、陈雅娟	1、甲乙双方对原签订的《补充协议》第一条“甲方承诺目标公司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股 6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甲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具体更改如下：“甲方承诺目标公司放弃新三板挂牌战略或目标公司出现实质性障碍确定已无法实现新三板挂牌等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股 6 元的价格回购其全部股份，甲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但该回购的履行不得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甲方保证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完成净利润分别为 1200 万元、1600 万元、2000 万元。如维尔思 2018、2019、2020 年没有达到上述目标利润，甲方愿以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目标利润-实际利润）*乙方所持的股份数/总股份数。
季兵	双方对原签订的《补充协议》第一条“甲方承诺目标公司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乙方有权按照在签订《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投资协议》时的价格基础上涨 10% 的价格进行回购，甲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具体修改为“甲方承诺目标公司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将挂牌材料报送至股转公司，乙方有权按照在签订《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投资协议》时的价格基础上涨 10% 的价格进行回购，甲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但该回购事项的履行不得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补充协议 (三) 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约定的对赌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触发对赌条款的情况及后续补充约定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相对方	是否存在挂牌对赌	是否触发挂牌对赌	是否达成补充协议
1	北京华信	是	是	有
2	扬州光大	无	否	——
3	廖赞辉	是	是	有
4	季兵	是	是	有
5	刘铠	是	是	有
6	钱建峰	是	是	有
7	胡水先	是	是	有
8	温卫东	是	是	有
9	王群	是	是	有
10	胡俏玲	是	是	有
11	国兴军	是	是	有
12	陈远林	是	是	有
13	黄益波	是	是	有
14	余晓文	是	是	有
15	张月祥	是	是	有
16	臧寿松	是	否	——
17	王育	是	否	——
18	陈雅娟	是	否	——
19	马洪波	是	否	——
20	楼晓东	是	否	——
21	陈维磊、刘江毅、王素玲、李春明、冷阁	无		——

对已触发的挂牌时间对赌条款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与受让方达成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邢青松、高翠芳与北京华信同意将挂牌申报时间延期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具体约定如下，“一、双方一致同意将《补充协议（一）》第三条调整为：

“第三条 约束条款

3. 甲方应带领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按以下要求完成并实现工作目标：

3.1 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将挂牌材料正式报送至股转公司。

3.2 未完成上述 3.1 条款约定事项时，需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或者通过其它途径知晓上述 3.1 条款约定事项未实现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签署《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投资协议》约定的乙方持有的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

3.3 甲方应该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权（或股份）回购，股权（或股份）回购价格应为下列几项之和：

（1）投资额本金；

（2）交割日至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股权（或股份）回购”书面通知的 6 个月内按照每年 15%计算的利息（如不满一年的，则按照 15%的年利率换算成月利率后计算该段时间的利息）；

（3）甲方在收到投资人“股权（或股份）回购”书面通知的 6 个月后仍未支付的部分，按照每年 17%的利率计算利息。（如不满一年的，则按照 17%的年利率换算成月利率后计算该段时间的利息）；

（4）甲方分批支付回购本息资金时，上批支付后后回购方按照未支付的本金支付利息。

3.4 甲方 1 与甲方 2 对本补充协议 3.3、3.4 条款承担连带责任。”

二、双方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之第 3.2 款之第 3.2.6 项调整为：

“3.2.6 乙方有权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有权依照《公司法》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可担任目标公司董事。”

三、双方一致同意，删除《股权转让协议》第六条之第 6.2 款。

四、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作出调整的条款之外，《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的其余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不可

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邢青松、高翠芳与廖赞辉、张月祥、刘铠、钱建峰、胡水先、季冰 6 名股东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1. 甲乙双方对原签订的《补充协议》第一条：“甲方承诺目标公司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将挂牌材料报送至股转公司，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股 4.4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甲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具体更改如下：“甲方承诺目标公司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未能将挂牌材料报送至股转公司，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股 4.4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甲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

第三类为实际控制人邢青松、高翠芳与王群、胡俏玲、国兴军、陈远林、黄益波、余晓文、温卫东 7 名股东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将挂牌材料报送至股转公司，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股 6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甲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具体更改如下：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未能将挂牌材料报送至股转公司，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股 6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甲方必须予以无条件配合，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邢青松、高翠芳与受让方廖赞辉、季兵、刘铠、钱建峰、胡水先、温卫东、王群、胡俏玲、国兴军、陈远林、黄益波、余晓文、张月祥、臧寿松、王育、陈雅娟、马洪波、楼晓东、陈维磊、刘江毅、王素玲、李春明、冷阁 27 名股东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在与邢青松/高翠芳签署的《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中的条款如有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解答（三）”）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股转系统各项业务规则有冲突的，原转让协议冲突条款自动失效，以解答（三）或其他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股转系统各项业务规则为准。

2、本人/本公司在与邢青松/高翠芳签署的转让协议中的协议转让相关条款同意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以下简称“转让细则”)一致,即盘中时采用集合竞价或做市交易,盘后采用协议转让,具体细则以转让细则为准。

3、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决不会侵害公司利益,如转让协议中存在将公司作为特殊义务承担主体或侵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条款,则该条款自动失效或自动作出有利于公司利益的解释,该条款如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IPO、《公司法》相关规定相违背的,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IPO、《公司法》的规定为准。”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或分公司。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5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1	邢青松	董事长	男	选举
2	高翠芳	董事	女	选举
3	徐林林	董事	女	选举
4	陈龙华	董事	男	选举
5	冯天瀛	董事	男	选举

邢青松: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翠芳: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

构和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徐林林：女，汉族，198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盐城工学院，本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4年5月任昆山大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管理岗位（SQE）；2014年6月至2017年9月任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计划部部长；2017年10月至今任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计划部部长。

陈龙华：男，汉族，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0年7月任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操作员；2010年8月至2017年9月任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17年10月至今任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程部部长。

冯天瀛：男，汉族，196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0年8月任南京地质学校教师；1990年9月至1993年8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1993年9月至2001年5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主任科员；2001年6月至2005年7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部高级副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2月任北京农商银行总行部门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渤海银行滨海分行公司部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1月任南京银行北京分行中小企业部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平安信托总部投评部评审团队总监；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国融汇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8年1月至今任北京中经博汇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北京华信汇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1	陈亚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选举
2	吴中华	股东代表监事	男	选举
3	高林	股东代表监事	男	选举

陈亚：男，汉族，196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盐城南洋团洼，高中学历。1982年10月至1986年1月部队服役；1986年2月至1986年7月待业；1986年8月至2001年9月任盐城市南洋布厂经营科长；2001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盐城市经纬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9月任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10月至今任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

吴中华：男，汉族，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盐城电视大学，专科学历。1991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盐城潘黄塑料制品厂销售科长；2000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太平人寿盐城中心支公司销售部长；2008年3月至2014年8月任江苏光阳动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长；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法务；2017年10月至今任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监事。

高林：男，汉族，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盐城龙冈中学，高中学历。1989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盐城鼎天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7月自由职业；2005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盐城钢铁厂销售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自由职业；2009年2月至2017年9月任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2名，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1	高翠芳	总经理	女	聘任
2	徐钧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聘任

高翠芳：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徐钧：男，汉族，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专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5年8月任上海斯亚国际印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锦江饭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

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任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4,785.28	9,711.21	11,686.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58.92	4,885.87	5,163.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058.92	4,885.87	5,163.65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8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8	1.0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5.78	49.69	55.81
流动比率(倍)	1.27	1.59	1.67
速动比率(倍)	0.76	1.06	1.28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85.81	5,049.22	4,632.16
净利润(万元)	173.05	-727.78	322.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05	-727.78	32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54	-292.00	293.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54	-292.00	293.34
毛利率(%)	24.21	14.41	30.14
净资产收益率(%)	3.48	-15.16	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72	-6.08	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	1.64	2.43
存货周转率(次)	1.36	2.01	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39.33	-3,399.59	42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68	0.09

上表中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实收资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10、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 M0 - Sj \times Mj -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刚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联系电话：010-64408701

传真：010-64408973

项目小组负责人：孙平和

项目组成员：张金、孙平和、秦吉祥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傅家绪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

联系电话：025-86111234

传真：025-86111234

经办律师：胡晓玲、彭婧、刘昕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詹从才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广场22-23层

联系电话：025-83231630

传真：025-83235046

经办会计师：郝斌、徐兴红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宏

住所：上海迎勋路168号16楼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斌、郭献一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法定代表人：谢庚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境治理事业，主要从事除尘、脱硫、脱硝、水处理等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以及相关设备配件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力、水泥、建材、冶金、化工等多个行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321,557.27 元、47,068,090.58 元和 62,639,095.7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100%、93.22%、99.6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有除尘设备、脱硫脱硝设备和水处理设备三大类。同时，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团队为客户提供环保设施维修改造等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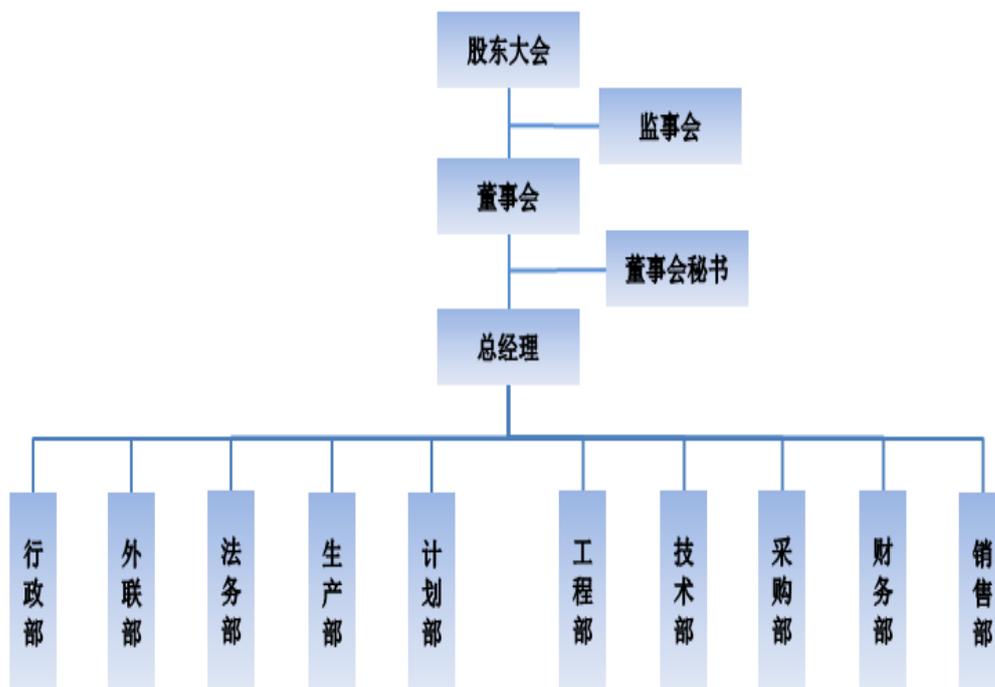
大类	产品名称	实物图片	说明
大气治理	除尘设备		按除尘原理可分为布袋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静电除尘器等等。广泛用于电力、水泥、冶金、石化、建材、粮食、工业窑炉等常温或高温含尘气体净化

			或粉尘状物料回收。
	脱硫脱硝设备		按脱硫脱硝原理可分为半干法烟气脱硫设备、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烟气脱硫脱硝设备、选择性催化还原烟气脱硫脱硝设备等等。广泛应用于燃煤、石油、天然气等工业窑炉脱硫脱硝。
水处理	水处理设备		按处理内容可分为锅炉水除盐处理设备、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等等。既适用于电力、热力等行业大中型锅炉的补给水处理,也可适用于企业、医院、社区、学校等中小型生活污水处理。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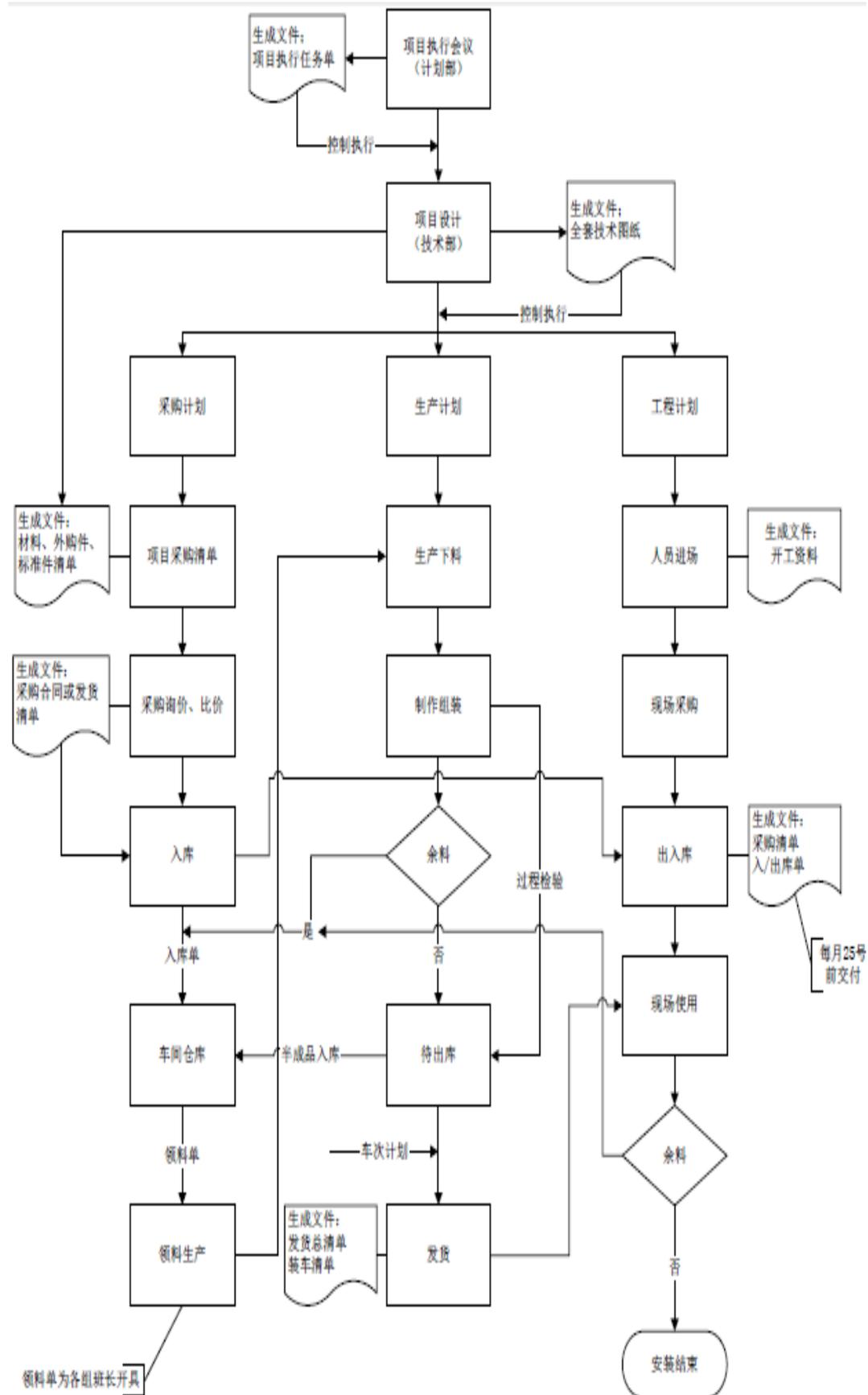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设立了行政部、外联部、法务部等10个部门，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行政部	负责处理具体行政、人事工作。
外联部	负责对外联络的日常管理工作。
法务部	协助解决法律方面各类纠纷；负责审核公司各类合同协议文本及相关的操作流程和规定。
生产部	全面负责生产车间的生产运营，包括生产任务的调节，生产任务的安排，各班组的人员调配及厂区环境卫生的所有事务。
计划部	负责项目从接洽到验收完毕整个过程的管控工作。
工程部	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负责项目售后服务工作。
技术部	负责完成公司安排的技术方案、配合销售员投标；完成分项项目设计工作；负责项目施工、调试等过程中技术支持。
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各项采购工作。
财务部	负责财务核算，成本管理、费用支出控制等财务工作。
销售部	负责市场开拓工作；完成标书制作与装订、投标、商务洽谈、合同签订、项目跟踪、回款、客户交流与维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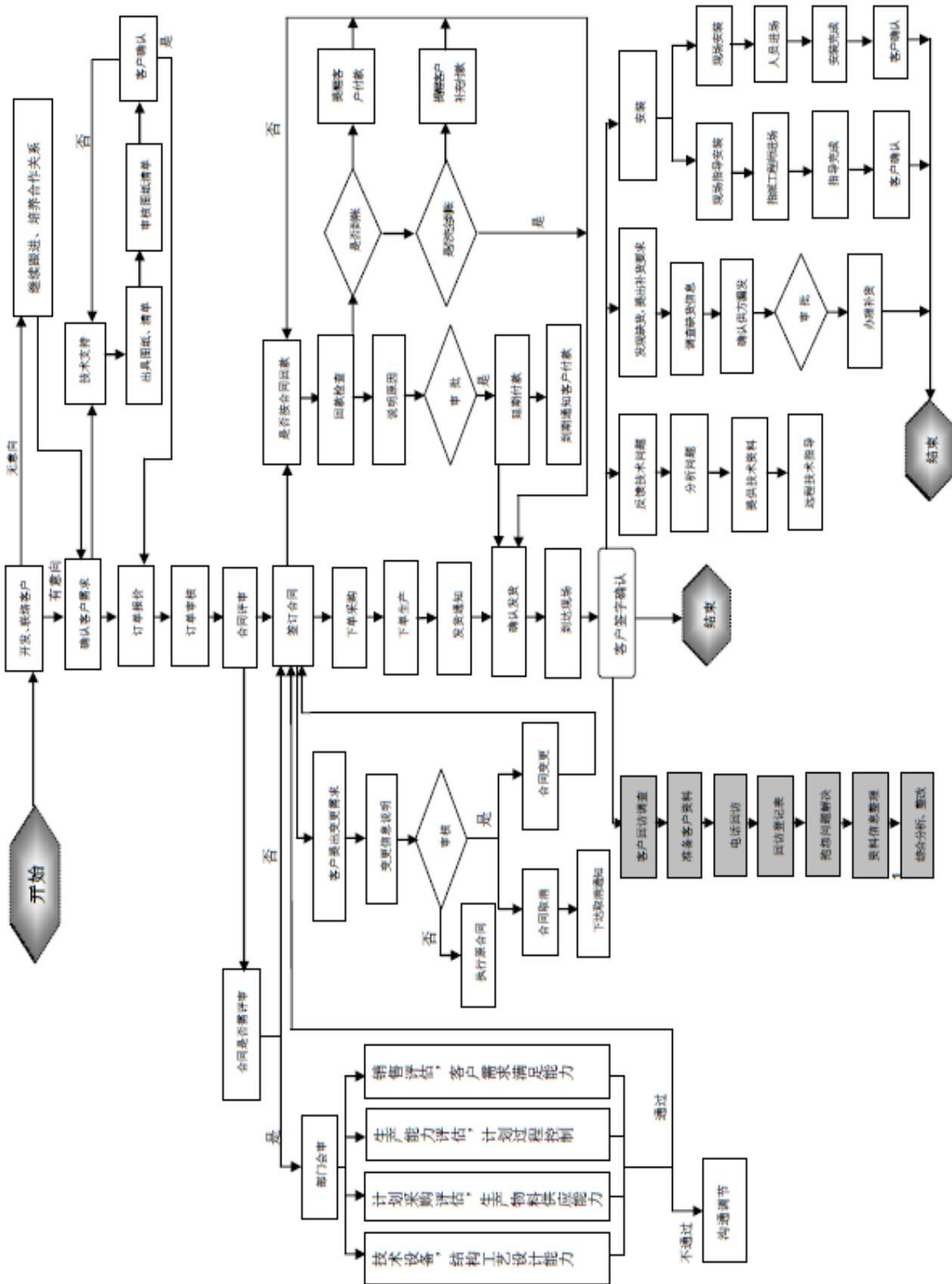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以项目执行为核心的业务流程。整体而言，公司的运营流程清晰合理。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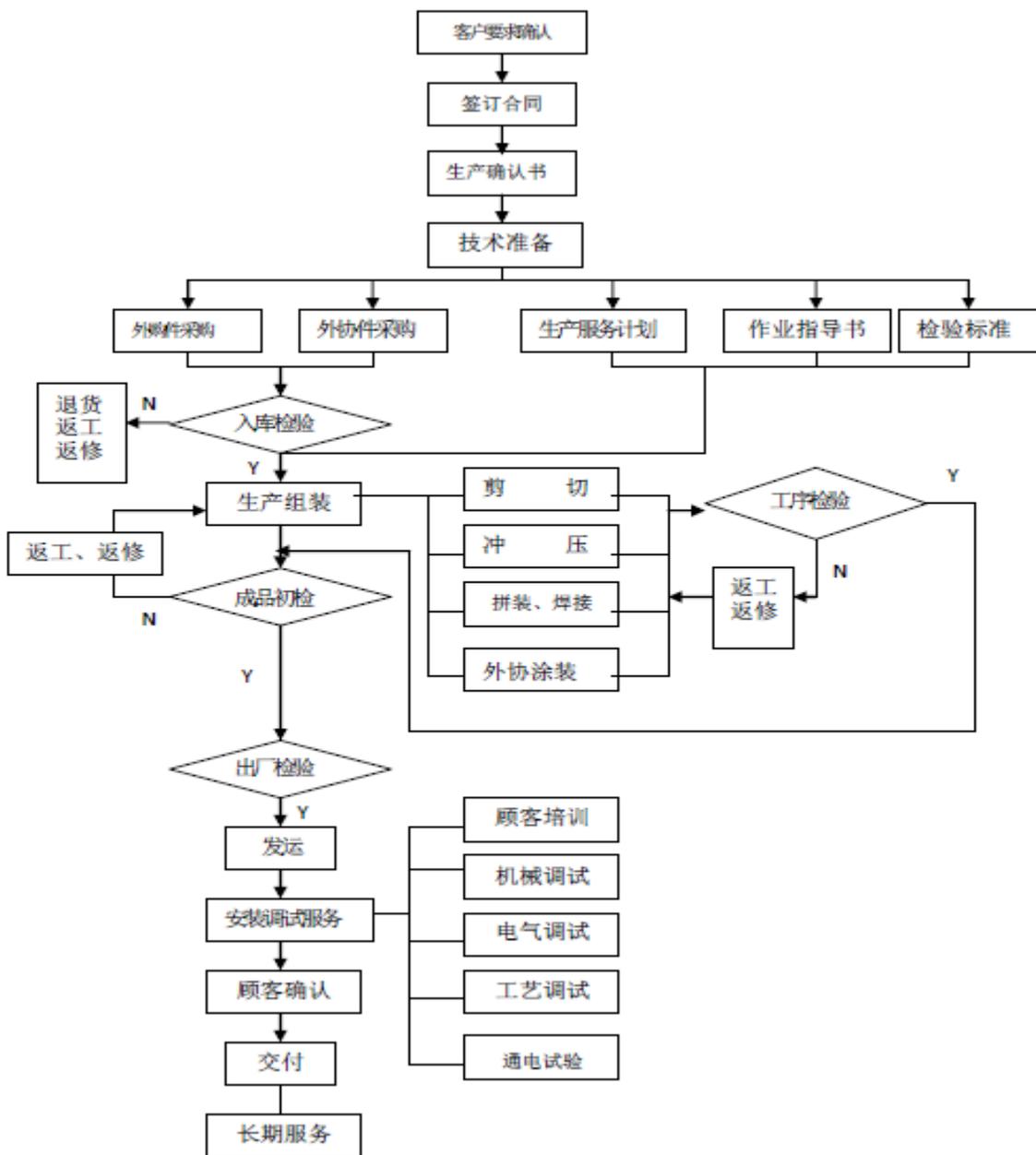
1、项目执行流程



2、销售流程



3、生产流程



4、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对外签署 63 份分包合同，其中涉及未经发包方同意即分包、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主体等违规合同共计 22 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包方	工程总价（万元）	分包方	施工费（元）	资质	是否取得发包方同意	完工验收时间
1	山东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8.00	王合远	2,160,890.00	无	是	2016.2.19
2	山东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王合远		无	是	2016.2.19
3	山东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王合远		无	是	2016.2.19
4	山东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刘建福	65,271.00	无	是	2016.2.19
5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20.00	何新建	434,809.00	无	否	2016.11.15
6	淄博市淄川区宝山水泥厂	320.00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8,235.00	有	否	2016.1.31
7	宁夏涝河桥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	153.00	房显鹏	85,000.00	无	否	2016.12.17
8	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320.00	河南洁达利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78,700.00	无	是	未完工
9	山东汇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	1,485.00	河南洁达利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33,427.20	无	是	未完工
10	山东汇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1,390.00	河南洁达利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42,090.02	无	是	2017.8.18
11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36.00	河南洁达利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50,000.00	无	是	未完工
12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36.00	盐城勤博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90,000.00	无	是	未完工

13	山东汇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1,390.00	盐城勤博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13,000.00	无	是	2017.8.18
14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36.00	山东本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5,000.00	无	是	未完工
15	江西久通碳素有限公司	610.00	盐城锐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	无	是	2017.8.26
16	天津市华鑫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河南洁达利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26,925.46	无	是	2017.09.26
17	天津市华鑫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50.00	河南洁达利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60,654.19	无	是	未完工
18	山东汇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期)	1,390.00	河南洁达利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25,600.00	无	是	2017.8.18
19	上海金自天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8.00	昆明南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65,915.00	无	是	未完工
20	山东汇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	1,485.00	盐城诚业高空防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无	是	未完工
21	山东汇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	1,485.00	盐城锐晟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37,000.00	无	是	未完工
22	天津市华鑫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50.00	盐城韦斯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0,000.00	无	是	未完工
合计		21,752.00	——	9,179,516.87	——	——	——

(1) 公司未经发包方同意即分包的项目 3 个, 3 个项目均已在报告期内完工且经过发包方验收;

(2) 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分包商项目 15 个。其中报告期内已完工且经过验收项目 5 个; 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 10 个, 公司已与 10 个未完工项目分包商签订解除合同, 重新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分包商。

(3) 将部分劳务分包给个人的项目 6 个（含未经发包方同意项目 2 个），6 个项目均已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整改规范其劳务分包行为，不存在其他与不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情形。

针对以上违规分包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声明，确保规范合同管理，针对分包合同中的工程范围及内容严格按照分包方实际承包的业务范围签订，并且确保在之后的项目中会严格审查分包单位资质，确保所有专业分包单位均具备相应的工程资质，坚决不再和无资质企业合作。同时，若公司将来因违法分包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愿以个人财产连带承担责任。

2017 年 11 月 9 日，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成立至今，主管单位未接到有关业主、发包方、分包单位或其他个人、单位对公司的举报、投诉及该公司超出资质范围承接业务、违法发包、转包和挂靠等行为；也没有发现该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没有接到针对该公司有关质量和安全方面的举报、投诉；该公司成立至今，没有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分包行为已积极整改，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违法分包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分包项目未因违法分包行为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1、基于超声波技术的湿法脱硫装置

(1) 技术指标

进口粉尘允许浓度 (mg/Nm^3) <200 , 进口 SO_2 浓度 (mg/Nm^3) <7000 , 出口含尘浓度 (mg/Nm^3) <20 , 出口 SO_2 浓度 (mg/Nm^3) <35 , 阻力 (pa) ≤ 1100 , 脱硫效率达 99.5%。

(2) 技术优势

采用湿法脱硫装置, 一炉一塔, 不设烟气旁路。锅炉燃用设计煤种、BMCR 工况条件下, 脱硫装置的脱硫效率不低于 98%, 且脱硫装置的可用率不低于 99%; 采用先进的流体动力学原理, 合理分布流场。使脱硫塔防腐层、喷淋管道、除雾器使用寿命均不低于 15 年, 烟气脱硫系统的使用寿命不低于主体机组的使用寿命(30 年)。

2、组合式高效电袋复合除尘器

(1) 技术指标

过滤风速 (m/min) ≤ 0.94 , 设备阻力 (pa) <1200 , 设备漏风率 (%) <2 , 出口含尘浓度 (mg/Nm^3) <20 , 入口含尘浓度 (mg/Nm^3) <24.8 除尘效率 $\geq 99.9\%$ 。

(2) 技术优势

适用于高比阻粉尘收集, 不受煤种、烟灰特性影响, 排放浓度容易实现在 $50 \text{ mg}/\text{Nm}^3$ 以下, 且长期稳定; 运行阻力比纯布袋除尘器低 500Pa , 可以减少引风机功率消耗; 由于滤袋收集的粉尘量少, 阻力上升缓慢, 其清灰周期时间是纯布袋除尘器的 2 倍以上, 压缩空气消耗量不到纯布袋的 $1/3$; 在相同运行条件下电袋的使用寿命比纯布袋除尘器的寿命延长 2-3 年。

3、基于旋风分离技术的半干法脱硫装置

(1) 技术指标

进口粉尘允许浓度 (mg/Nm^3) <200 , 进口 SO_2 浓度 (mg/Nm^3) <7000 , 出口含尘浓度 (mg/Nm^3) <20 , 出口 SO_2 浓度 (mg/Nm^3) <35 , 阻力 (pa) ≤ 1100 , 脱硫效率达 99.5%。

(2) 技术优势

半干法旋风脱硫装置结合旋风分离技术和雾化干燥技术于一体, 采用干式加药, 然后用水雾化增湿的方法来对烟气中的硫予以脱除; 吸收塔体上装有喷药装置、增湿装置, 吸收塔体下方有塔体集灰斗和烟气出口, 吸收塔体下方装有塔体支架。喷药装置与脱硫剂罐连接, 装在烟气切向入口上方, 增湿装置与工艺水箱和烟气导向器连接安装在吸收塔体顶部有效克服脱硫副产物被干燥成粉状物质后在吸收塔体内出现的粘壁现象。

4、低压脉冲大布袋除尘器

(1) 技术指标

过滤风速 (m/min) ≤ 0.94 , 设备阻力 (pa) <1200 , 设备漏风率 (%) <2 , 出口含尘浓度 (mg/Nm^3) <20 , 入口含尘浓度 (mg/Nm^3) <24.8 , 除尘效率 $\geq 99.9\%$ 。

(2) 技术优势

设计新颖, 采用了进气结构, 较粗的高温颗粒直接落入灰斗, 有效地保护了滤袋; 采用长滤袋, 在同等处理设备能力时占地面积少, 便于老厂改造; 采用分离室线清灰, 效率高, 粉尘的二次吸附少, 同时有效地降低了设备能耗, 滤袋与脉冲阀的疲劳程度也相应降低, 成倍地提高了滤袋和阀片的寿命, 大量减少了设备运行维护的费用。

5、高温静电除尘器

(1) 技术指标

静电除尘器的钢结构设计温度 450°C ; 壳体承受压力: $\pm 6000\text{Pa}$; 设备漏风

率<2%；设备阻力介于<300 Pa；总的除尘率≥99%；除尘器入口烟气分布均匀性：6≤0.2。

(2) 技术优势

采用温度折减强度设计，提高了机体的耐温性；采用同极间距选择、采用极排加固措施，有效地防止阳极板因温度升高而弯曲变形；采用侧部振打方式，提高振打清灰效果；采用独特的热风吹扫技术，保证清灰更容易、有效；两均电场采用 BS 新型芒刺线，有助于高强电晕电流的产生，更利于微细粉尘收集，提高了电除尘器的除尘效率。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权证明细：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	坐落	终止日期	抵押状态
1	苏（2017）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79854 号	11,704 m ²	市区都学富镇时杨居委会三组 1 幢	2064/7/23	抵押
2	苏（2017）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79849 号		市区都学富镇时杨居委会三组 2 幢	2064/7/23	抵押
3	苏（2017）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79853 号	13,309 m ²	盐都区学富镇工业集中区幸福南路 12 号	2062/4/26	抵押

3、专利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尔思有限已取得专利权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半干法旋风脱硫装置	ZL201320407084.1	实用新型	2013-7-10	2013-12-25	维尔思有限
2	一种大螺旋并联旋风除尘器	ZL201320471609.8	实用新型	2013-8-5	2014-1-22	维尔思有限
3	布袋除尘器预涂粉装置	ZL201320471176.6	实用新型	2013-8-5	2014-1-22	维尔思有限
4	一种废水专用管道过滤器	ZL201420580842.4	实用新型	2014-10-10	2015-1-28	维尔思有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5	一种高效三筒烘干机及其配套设备	ZL201420583732.3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15-1-28	维尔思有限
6	一种回收利用食品废水处理设备	ZL201420583731.9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15-1-28	维尔思有限
7	一种高效低成本脱硫装置	ZL201420583668.9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15-1-28	维尔思有限
8	一种回收利用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ZL201420583666.X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15-1-28	维尔思有限
9	一种高效超细选粉机	ZL201420583660.2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15-2-25	维尔思有限
10	一种回收利用石油化工废水处理设备	ZL201420583658.5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15-1-28	维尔思有限
11	一种 EDI 超纯水处理设备	ZL201420583655.1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15-1-28	维尔思有限
12	一种噪音治理装置	ZL201420583654.7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15-2-25	维尔思有限
13	一种改进型 O-Sepa 高效选粉机	ZL201420583653.2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15-2-25	维尔思有限
14	一种高效氨法脱硝设备	ZL201420583652.8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15-2-25	维尔思有限
15	一种高效低压脉冲袋除尘器	ZL201420583651.3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15-2-25	维尔思有限
16	一种钢铁工业酸性废水处理设备	ZL201420583623.1	实用新型	2014-10-11	2015-1-28	维尔思有限
17	滚动式物料干燥机	ZL201420604572.6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15-2-25	维尔思有限
18	螺旋烘干机	ZL201420604571.1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15-2-25	维尔思有限
19	一种一体化脱硫脱氮装置	ZL201420664369.8	实用新型	2014-11-10	2015-4-29	维尔思有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20	脱硫脱氮除尘设备	ZL201410555786.3	发明专利	2014-10-20	2016-4-20	维尔思有限
21	利用革兰氏菌处理污水中重金属的方法	ZL201510304659.0	发明专利	2015-6-4	2017-9-19	维尔思有限
22	一种处理水体中 MTBE 的方法	ZL201510303656.5	发明专利	2015-6-4	2017-7-14	维尔思有限
23	一种用中空纤维分子筛膜净化水中 MTBE 的方法	ZL201510304522.5	发明专利	2015-6-4	2018-1-12	维尔思
24	一种小型污废水处理系统	ZL201720650950.8	实用新型	2017-6-7	2018-1-12	维尔思
25	一种小型污废水处理系统监测装置	ZL201720650890.X	实用新型	2017-6-7	2018-1-12	维尔思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4 项注册商标，其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准商品/服务	类别	有效期
1	维尔思有限	WEALTH	14710587	垃圾（废物）处理装置；清洁用除尘装置；气体分离设备；碱洗塔；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	第 7 类	2025/9/6
2	维尔思有限		14710436	碱洗塔；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风力动力设备；静电工业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机；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垃圾（废物）处理装置；清洁用除尘装置；压滤机	第 7 类	2025/6/27

3	维尔思有限	维尔思	14680723	碱洗塔；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静电工业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喷漆机；垃圾（废物）处理装置；清洁用除尘装置；压滤机；风力动力设备；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	第 7 类	2025/7/6
4	维尔思有限	维尔思	14680406	装饰喷泉	第 11 类	2025/10/6

4、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ICP 备案	到期日
1	vlshb.com	维尔思有限	2009/2/6	苏 ICP 备 12028331 号-1	2018/2/6

以上专利、商标为公司原始取得。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指定专门部门对相关产品及商标进行研发、设计，并由公司申请专利或商标注册，所获得的专利或商标权属归公司。

截至目前上述专利、商标的法律状态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风险。

公司目前已针对专利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公司已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由专门部门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登记申请、档案管理、侵权调查、维权处理；公司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根据实际情况特别约定“知识产权”条款，明确规定知识产权权属、适用范围、保密责任、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等，有效减少侵权纠纷；公司与员工入职时签署《劳动合同》，特别约定“知识产权”条款，明确规定职务发明创造、职务作品产权归属于公司，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知识产权保密协议，避免公司的知识产权外协。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参与知识产权方面培训，学习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知识，提高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三）公司业务许可证或资质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及编号	资质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维尔思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2026452)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01.05	2020. 12.2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维尔思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211083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7.05.24	2022.5.1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维尔思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苏) JZ 安许证字 [2015]090064)	建筑施工	2015.11.20	2018.11.1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维尔思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2000474)	——	2017. 10. 31	2020. 10. 3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5	维尔思有限	盐城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0928GR15117)	——	2015.11	2020.11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
6	维尔思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0115E22733ROS)	环保设备(除尘器、烟气脱硝脱硫装置、气动输送设备、水处理设备、废气治理设备、微米级干雾抑尘设备)的生产(法规强制要求范围除外)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2017.12.21	2018.9.14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7	维尔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环保设备	2017.12.21	2018.12.17	北京中

	思有限	系认证证书 (10115S11878ROS)	(除尘器、 烟气脱硝脱 硫装置、气 动输送设 备、水处理 设备、废气 治理设备、 微米级干雾 抑尘设备) 的生产(法 规强制要求 范围除外) 及其场所所 涉及的职业 健康安全管 理相关活动			联天润 认证中 心
8	维尔 思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环保设备 (除尘器、 烟气脱硝脱 硫装置、气 动输送设 备、水处理 设备、废气 治理设备、 微米级干雾 抑尘设备) 的生产(法 规强制要求 范围除外)	2017.12.21	2018.9.14	北京中 联天润 认证中 心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16 年 1 月 5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取得上述资质后，公司可在被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但是，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环保工程资质前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公司在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2026452)) 之前，与客户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该工程规模，公司不具备承包该工程的资质条件。该项目已完工且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已经发包方确认；公司在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D332026452)) 之前，与客户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和该工程规模，公司不具备承包该工程的资质条件，该项目已完工且已经发包方确认。以上两起业务合同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金额（元）	签署日	项目阶段
1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 万吨/年钛白粉项目袋式除尘器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50,000.00	4,850,000.00	2013/10/4	已完工
2	130 吨锅炉配套 12MW 机组项目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00	6,200,000.00	2015/2/21	已完工
合计			11,050,000.00	11,050,000.00		

《建筑法》第 65 条规定：“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资质承揽项目的情形，但相关项目均已竣工并通过验收，相关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生纠纷和潜在纠纷，截止目前，没有发生公司就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而承担法律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亦未受到城乡规划与住建局等主管部门就公司上述情况而受到调查、处罚的情形。

盐城市盐都区城乡规划与住建局就上述事项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主管单位未接到有关业主、发包方、分包单位或其他个人、单位对公司的举报、投诉及该公司超出资质范围承接业务、违法发包、转包和挂靠等行为；也没有发现该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没有接到针对该公司有关质量和安全方面的举报、投诉；该公司成立至今，没有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公司在取得资质文件前从事相关业务而受到主管机关或行政处罚或与合同相对方因相关工

程合同的履行产生任何诉讼、仲裁、索赔或其他任何法律纠纷，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费用及承担任何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9,469,313.65元，净值为17,336,973.25元，总体成新率为89.05%，不存在毁损、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中。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成新率情况如下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327,529.97	925,904.26	13,401,625.71	93.54%
机器设备	3,519,263.17	463,793.09	3,055,470.08	86.82%
运输设备	733,152.56	496,620.27	236,532.29	32.26%
电子设备	193,969.91	140,804.36	53,165.55	27.41%
其他设备	695,398.04	105,218.42	590,179.62	84.87%
合计	19,469,313.65	2,132,340.40	17,336,973.25	89.05%

2、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权证明细：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坐落	终止日期	抵押状态
1	苏（2017）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9854号	2,919.70 m ²	市区都学富镇时杨居委会三组1幢	2064/7/23	抵押
2	苏（2017）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9849号	4,191.18 m ²	市区都学富镇时杨居委会三组2幢	2064/7/23	抵押

3	苏（2017）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79853 号	7,641.96 m ²	盐都区学富镇工业集中区幸福南路 12 号	2062/4/26	抵押
---	---------------------------	-------------------------	----------------------	-----------	----

（六）资产抵押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企业客户最高额抵押合同》（农商高抵字【2016】第 019 号），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 2,029.01 万元。其中公司以“苏（2017）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79854 号”和“苏（2017）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79849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企业客户最高额抵押合同》（农商高抵字【2016】第 019-1 号），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 1,017.91 万元。公司以“苏（2017）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79853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 3 处不动产均处于抵押状态。

（七）公司员工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15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5	13.04%
工程人员	15	13.04%
采购人员	4	3.48%
管理人员	12	10.43%
财务人员	8	6.96%
销售人员	16	13.91%
技术人员	44	38.26%
后勤人员	1	0.88%
合计	115	100%

（2）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	----	----

专科以下	29	25.22%
专科	59	51.30%
本科	25	21.74%
研究生及以上	2	1.74%
合计	115	1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18-30 岁	43	37.39%
31-40 岁	25	21.74%
41-50 岁	29	25.22%
51-60 岁	17	14.78%
61 及以上	1	0.87%
合计	115	10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在职员工 115 人；签订劳动合同 110 人，其余 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

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缴纳社保 79 人；未缴纳社保 36 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为：1 人为新入职人员，正在办理缴纳社保；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享受退休待遇，无需缴纳社保，剩余 30 人因个人原因出具声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为 7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中：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剩余 37 人因个人原因出具声明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对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因为个人原因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假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或者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我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2017 年 10 月 20 日，盐城市盐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从 2015

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20日，未发现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高翠芳：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 陈龙华：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 黄正双：男，汉族，出生于198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宁夏理工学院，本科学历。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于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设计人员，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人员，2017年10月至今于维尔思任设计人员。

(4) 黄健：男，汉族，出生于1985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常州武进学院，目前于国家开放大学本科在读。2013年10月至2017年3月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7年10月至今于维尔思任电气工程师。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高翠芳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就竞业禁止有关事宜签署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八）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1、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年份	研发费用	销售收入	占比
2015 年度	3,413,425.74	46,321,557.27	7.37%
2016 年度	2,563,300.57	50,492,215.30	5.08%
2017 年 1-9 月	2,015,007.35	62,858,114.68	3.21%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原因及按成本、按研发项目列示情况

研发投入的原因：环境治理行业作为一个行业技术要求较高的行业，其技术更新换代较快，产品应用周期需求相对较快。公司需要保持技术更新速度，实时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应用领域的需求发展趋势，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扩大业务的规模。因此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成本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员人工	1,669,258.09	1,475,088.52	586,860.11
材料费	318,993.33	898,149.13	1,851,806.77
研发成果鉴定验收费	-	-	368,893.49
设备调试费	-	-	436,903.00
委托外部机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	180,000.00	-
其他费用	26,755.93	10,062.92	168,962.37
合计	2,015,007.35	2,563,300.57	3,413,425.7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按研发项目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于超声波技术的湿法脱硫装置	-	-	962,941.00
高温静电除尘器	-	-	1,144,977.01
组合式高效电袋复合除尘器	-	-	1,305,507.73

电袋复合除尘器	-	150,221.67	-
低压脉冲大布袋除尘器	-	1,278,043.04	-
基于超低排放的增强型 SNCR 脱硝	-	1,135,035.86	-
低温臭氧脱硝	676,500.65	-	-
湿式静电除尘器	747,962.06	-	-
增强型 SNCR 脱硝	163,032.38	-	-
高效低阻脉冲袋式除尘器	427,512.26	-	-
合计	2,015,007.35	2,563,300.57	3,413,425.74

3、按研发项目披露主要内容、金额、目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和主要步骤、主要风险和难点情况，并分析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按研发项目披露的主要内容、金额、目前进度、预计完成时间和主要步骤、主要风险和难点情况如下：

2017 年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目前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主要步骤	主要风险和难点
1	低温臭氧脱硝	已经完成	2017.12	项目图纸设计、审核；材料采购，资金落实；样机生产与调试，产品完工定型，制定使用手册；实现产业化，项目总结	<p>(1) 运用世界领先的大型通用计算流体动力学 CFD 软件-FLUNT 对臭氧多点逆流烟道布气系统、脱硝喷淋塔、连接烟道及内件的模拟，获得脱硝塔速度场、温度场、压力场和浓度场，实现低温臭氧脱硝装置布置方式的优化设计，确保烟气和臭氧的流速、温度及浓度达到最均匀状态，从而提高臭氧氧化效率即脱硝效率；</p> <p>(2) 改进制作工艺，解决塔直径、塔高等各要素合理设计，确定最佳空塔速度、气体停留时间等关键工艺参数，实现 90%以上的脱硝效率、确保喷淋覆盖率达到 280%；</p> <p>(3) 改进制作工艺，使脱硝系统简化，耗电量降低，综合运行成本较低；</p> <p>(4) 根据实际工况，对臭氧多点逆流烟道布气系统、脱硝喷淋塔、烟道及喷雾器等的尺寸和形状进行合理设计，将脱硝塔设备压损降至最小，使引风机能耗也最小化；</p> <p>(5) 改进低温臭氧脱硝技术，使沉淀物无二次污染，</p>

					增加副产物回收系统，使回收物二次利用，具有很好的经济性能。
2	湿式静电除尘器	已经完成	2017.12	项目图纸设计、审核；材料采购，资金落实；样机生产与调试，产品完工定型，制定使用手册；实现产业化，项目总结	<p>(1) 通过模拟工况，调整过滤速度与除尘效率的适配值，确定集成面积；</p> <p>(2) 改进制作工艺，解决阴极线易变形，保证了使用性能；</p> <p>(3) 改进制作工艺，解决阳极管阴极线安装偏差，保证了使用性能；</p> <p>(4) 根据实际工况，微调 PLC 参数，以适应工况要求；</p> <p>(5) 除尘器的所有连续焊缝平直，无虚焊、假焊等焊接缺陷并采用自动焊接，保证焊接的强度和密封性符合相应行业标准。</p>
3	增强型 SNCR 脱硝	已经完成	2017.12	项目图纸设计、审核；材料采购，资金落实；样机生产与调试，产品完工定型，制定使用手册；实现产业化，项目总结	<p>(1) SNCR 脱硝的排放超标难题；</p> <p>(2) SNCR 脱硝的不稳定的难题；</p> <p>(3) SNCR 脱硝氨逃逸高难题；</p>

4	高效低阻脉冲袋式除尘器	已经完成	2017.12	项目图纸设计、审核；材料采购，资金落实；样机生产与调试，产品完工定型，制定使用手则；实现产业化，项目总结	(1) 通过模拟工况，调整过滤速度与除尘效率的适配值，确定过滤面积； (2) 改进制作工艺，解决花板易变形，保证了使用性能； (3) 改进制作工艺，解决喷吹管道安装偏差，保证了使用性能； (4) 根据实际工况，微调 PLC 参数，以适应工况要求； (5) 除尘器的所有连续焊缝平直，无虚焊、假焊等焊接缺陷并采用自动焊接，保证焊接的强度和密封性符合相应行业标准。
---	-------------	------	---------	--	--

2016 年研发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目前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主要步骤	主要风险和难点
1	电袋复合除尘器	已经完成	2016.12	项目图纸设计、审核；材料采购，资金落实；样机生产与调试，产品完工定型，制定使用手则；实现产业化，项目总结	(1) 电除尘器的排放超标难题； (2) 布袋除尘器的阻力大的难题； (3) 布袋除尘器袋使用寿命短难题；
2	低压脉冲大布袋除尘器	已经完成	2016.12	项目图纸设计、审核；材料采购，资金落实；样机生产与调试，产品完工定型，制定使用手则；实现产业化，项目总结	(1) 通过模拟工况，调整过滤速度与除尘效率的适配值，确定过滤面积； (2) 改进制作工艺，解决花板易变形，保证了使用性能； (3) 改进制作工艺，解决喷吹管道安装偏差，保证了使用性能； (4) 根据实际工况，微调 PLC 参数，以适应工况要求； (5) 除尘器的所有连续焊缝平直，无虚焊、假焊等焊接缺陷并采用自动焊接，保证焊接的强度和密封性符合相应行业标准。
3	基于超低排放的增强型 SNCR 脱硝	已经完成	2016.12	项目图纸设计、审核；材料采购，资金落实；样机生产与调试，产品完工定型，制定使用手则；实现产业化，项目总结	(1) SNCR 脱硝的排放超标难题； (2) SNCR 脱硝的不稳定的难题； (3) SNCR 脱硝氨逃逸高难题；

2015 年研发项目

序	研发项	目前	预计完成	主要步骤	主要风险和难点
---	-----	----	------	------	---------

号	目名称	进度	时间		
1	基于超声波技术的湿法脱硫装置	已经完成	2015.12	项目图纸设计、审核；材料采购，资金落实；样机生产与调试，产品完工定型，制定使用手册；实现产业化，项目总结	<p>(1) 运用世界领先的大型通用计算流体动力学 CFD 软件-FLUNT 对脱硫塔、连接烟道及内件的模拟，获得脱硫塔速度场、温度场、压力场和浓度场，实现湿法脱硫装置布置方式的优化设计，确保烟气和氨混合物的流速、温度及浓度达到最均匀状态，从而减少氨的逃逸并提高脱硝效率；</p> <p>(2) 改进制作工艺，解决塔直径、塔高等各要素合理设计，确定最佳空塔速度、气体停留时间等关键工艺参数，实现 95-98%的脱硫效率、确保喷淋覆盖率达到 280%；</p> <p>(3) 改进制作工艺，使脱硫系统简化，耗电量降低，综合运行成本较低；</p> <p>(4) 根据实际工况，对吸收塔、烟道及喷雾器等的尺寸和形状进行合理设计，将脱硫塔设备压损降至最小，使引风机能耗也最小化；</p> <p>(5) 改进脱硫技术，使沉淀物无二次污染，增加副产物回收系统，使回收物二次利用，具有很好的经济性能。</p>
2	高温静电除尘器	已经完成	2015.12	项目图纸设计、审核；材料采购，资金落实；样机生产与调试，产品完工定型，制定使用手册；实现产业化，项目总结	<p>(1) 优化设计电除尘器框架结构，满足高温运行需要。温度对钢材性能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钢材及焊缝的强度会随着温度的上升而下降。当烟气温度达到 350~450℃时，壳体在强度设计时要乘以相应的温度折减系数，并从整体上对所设计的电除尘器进行详细的结构力学分析，确保电除尘器的部件在高温环境下不变形。</p> <p>(2) 优化同极间距选择、采用极排加固措施。这样可以有效地防止阳极板因温度升高而弯曲变形，从而可以有效保证电除尘器的工作性能。</p> <p>(3) 采用侧部振打方式，提高振打清灰效果。侧部振打方式在经过多年的工程实践，已被公认为最为可靠的振打清灰方式，可以保证阴极线最小加速度$\geq 100g$，阳极板最小振打加速度$\geq 150g$，振打力传递均匀且效果好，同时独特的热风吹扫技术，保证清灰更容易、有效。</p> <p>(4) 优化电场内极配搭配设计，提高电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改变电场的极配形式，即电除尘器阴极系统在高压供电方式不变的情况下，两均电场采用 BS 新型芒刺线，有助于高电场电晕电流的产生，有利于收集烟气中的微细</p>

					粉尘，从而提高电除尘器的除尘效率。
3	组合式 高效电 袋复合 除尘器	已经 完成	2015.12	项目图纸设计、审核；材料采购，资金落实；样机生产与调试，产品完工定型，制定使用手册；实现产业化，项目总结	(1) 电除尘器的排放超标难题； (2) 布袋除尘器的阻力大的难题； (3) 布袋除尘器袋使用寿命短难题；

2) 研发支出的产出效益情况，失败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至本次回复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支出，其相关研发活动涉及的项目均已完成，相关研发成果有益于公司不断改进技术，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九) 公司环保事项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造纸、酿造、发酵、纺织和制革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2013）第三条第（三）款，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

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属于环境治理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境保护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2014 年 5 月 16 日，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出具《环评审查意见》，公司在盐都区学富镇学勤路北、幸福南路东，总投资 10000 万元、占地面积 11706.6 平方米，新上年产电袋除尘器 40 台套、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30 台套、气力输送设备 30 台套、布袋除尘器 200 台套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016 年 12 月 26 日，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都环验[2016]041 号”《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电袋除尘器 40 台套、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30 台套、气力输送设备 30 台套、布袋除尘器 200 台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公司排污措施

根据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都环验[2016]041 号”《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电袋除尘器 40 台套、烟气脱硫脱硝装置 30 台套、气力输送设备 30 台套、布袋除尘器 200 台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公司建设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如下：（1）废气：本项目焊接烟尘采取车间安装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措施；（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组合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学富镇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3）噪声：本项目位于盐都区学富镇工业园区，通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的位置，并采取了隔声、基础减振和消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车间外 100 米噪声防护距离内无噪声敏感建筑物；（4）固体废物：本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设置边角料贮存间，外售综合利用；设置废机油等危废贮存场所。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并针对不同的污染源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2017年11月10日，盐城市盐都区环境保护局楼王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十）安全生产状况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目前取得的与生产安全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JZ安许证字【2015】090064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15/11/20	2018/11/19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5S1187ROS	符合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全部条款的要求，认证范围：环保设备（除尘器、烟气脱硝脱硫装置、气动输送设备、水处理设备、废气治理设备、微米级干雾抑尘设备）的生产以及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活动	2017/2/7	2018/12/17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公司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取得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OHSAS18001：2007 标准。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没有受到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20日，盐城市盐都区安监局出具《证明》，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该局处罚。

公司出具《关于安全生产守法经营的声明》：公司守法经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死亡事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安全生产管理

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消防事项

2015年1月9日,维尔思机械取得盐城市公安消防支队盐都区大队出具的“都公消竣备字[2015]第 0004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盐城市公安消防支队盐都区大队出具“都公消竣备字[2015]第 0134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依法合法备案凭证,备案编号为32009203NYS150134。

2017年10月26日,盐城市盐都区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期间未因违反消防方面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大队处罚的记录。

（十二）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主要有: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燃煤烟气脱硫设备第1部分:燃煤烟气湿法脱硫设备》	GB/T19229.1-2008
2	《除尘机组技术性能及测试办法》	GB/T11653-2000
3	《电除尘器性能测试方法》	GB/T13931-2002
4	《气动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T7932-2003
5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	GB5083-1999
6	《火力发电机组及蒸汽动力设备水汽质量标准》	GB/T12145-2008
7	《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8	《工业锅炉及炉窑湿法烟气脱硫工程技术规范》	HJ462-2009
9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电袋复合除尘器》	HJ2529-2012
10	《电除尘器》	JB/T5910-2013
11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	JB/T8532-2008

2、质量控制措施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6Q1064 2ROS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8 要求, 认证范围: 环保设备(除尘器、烟气脱硝脱硫装置、气动输送设备、水处理设备、废气治理设备、微米级干雾抑尘设备)的生产	2016/1/25	2018/9/14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内、国际市场标准的质量及计量规范, 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 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培训纲要》, 明确了产品质量负责制度与质量控制基本规范。

(十三)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除尘、脱硫、脱硝、水处理等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维护以及相关设备配件的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321,557.27 元、47,068,090.58 元和 62,639,095.78 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100%、93.22%、99.65%,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项目类别分类构成如下:

项目类别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脱硫脱硝	37,324,786.32	59.59%	24,316,239.27	51.66%	10,119,658.11	21.85%
除尘器	22,491,965.81	35.91%	18,943,589.76	40.25%	26,814,564.11	57.89%
水处理	863,803.42	1.38%	2,400,000.01	5.10%	5,299,145.30	11.44%
安装劳务	29,126.21	0.04%		0.00%	2,640,000.00	5.70%
其他	1,929,414.02	3.08%	1,408,261.54	2.99%	1,448,189.75	3.13%
合计	62,639,095.78	100%	47,068,090.58	100%	46,321,557.27	1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于电力、水泥、建材、冶金、化工等多个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2017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山东汇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80,341.88	18.90%
山东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55,555.56	8.84%
江西久通碳素有限公司	5,213,675.21	8.29%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5,196,581.20	8.27%
新乡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9,914.53	7.21%
合计	32,376,068.38	51.51%

2016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11,923,076.88	23.61%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940,170.93	11.76%
焦作万都（沁阳）碳素有限公司	5,399,282.04	10.69%
山东圣方热力有限公司	4,786,324.79	9.48%
江苏青阳管业有限公司	3,366,007.21	6.67%
合计	31,414,861.85	62.21%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麓南脱硫脱硝科技有限公司	14,708,547.01	31.75%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99,145.30	11.44%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145,299.15	8.95%
内蒙古兴安铜锌冶炼有限公司	3,325,897.44	7.18%
成都昊特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99,145.30	4.96%
合计	29,778,034.20	64.28%

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在特定年度内承揽和实施的项目具有数量少、单个合同金额大等特点，因此，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虽然较高，但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成本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其中直接材料

成本合计所占比例在 75% 以上。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滤袋、电缆等，此类材料供应充足，质量、价格透明度高。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8,695,046.98	81.03%	34,303,073.71	77.31%	32,479,145.91	79.67%
直接人工	7,791,977.59	10.76%	7,137,243.85	16.09%	5,816,417.43	14.27%
制造费用	5,948,029.30	8.21%	2,928,853.89	6.60%	2,474,079.98	6.07%
合计	72,435,053.87	100%	44,369,171.45	100%	40,769,643.32	100%

2016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小幅下降，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小幅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承接了锅炉行业的第一个 150T 项目、涉足了煤气脱硫、碳素等新领域，以及国家超低排放标准的推行，公司在人工、安装等项目费用中投入增加，因此导致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2017 年 1-9 月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的占比上升，而直接人工的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1、2017 年公司业务量增加较多，导致耗用的钢材等材料数量增加，同时，自 2016 年 1 月开始，钢材平均单价逐步上升，导致直接材料增加；2、由于业务量增加较多，公司将项目的安装劳务对外分包，导致制造费用增加；3、直接人工主要核算项目人员工资费用，基本稳定，增幅低于直接材料与制造费用的增幅，因此，占比相对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材料供应商情况

2017 年 1-9 月前五名材料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无锡富越不锈钢有限公司	4,494,815.81	6.88%
泰安市恒海世纪经贸有限公司	4,349,422.85	6.66%
无锡市蔚联钢铁有限公司	3,901,097.23	5.97%
上海盐鑫贸易有限公司	3,233,186.20	4.95%
泰安市普杰物资有限公司	2,322,872.71	3.56%
合计	18,301,394.80	28.02%

2016 年度前五名材料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上海盐鑫贸易有限公司	3,367,325.59	9.36%

江苏誉阳科技有限公司	2,570,166.87	7.15%
无锡富越不锈钢有限公司	2,460,650.33	6.8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833.34	2.10%
上海远江阀门有限公司	434,362.39	1.21%
合计	9,588,338.52	26.66%

2015 年度前五名材料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无锡市亘钢钢铁有限公司	3,457,744.10	19.62%
上海盐鑫贸易有限公司	2,389,965.24	13.56%
萍乡市祝萍钢材经营部	2,163,923.51	12.28%
盐城市顺业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1,199,040.91	6.80%
江苏誉阳科技有限公司	709,401.71	4.03%
合计	9,920,075.47	56.29%

公司通常与固定的供应商保持合作关系。2017 年向泰安市恒海世纪经贸有限公司、泰安市普杰物资有限公司采购量上升，主要系在项目现场附近寻找主材供应商可以降低运输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山东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2/12	山东巨润玻璃 2*700t/d 窑炉高温静电除尘器	650.00	是
2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2/12	1*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 200t/h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及锅炉加药系统 EPC 总承包	620.00	是
3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5/26	焦炉煤气脱硫装置改造总承包工程	695.00	是
4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2015/7/3	3*1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湿法脱硫项目总承包工程	1,395.00	是

5	湖南麓南脱硫脱硝科技有限公司	2016/8/10	高温静电除尘器	585.00	是
6	山东圣方热力有限公司	2016/8/16	锅炉房二期 1*700MW 烟气净化超低排放项目	560.00	是
7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10/12	旭日分厂脱硫除尘及直排烟囱施工工程	608.00	是
8	焦作万都（沁阳）碳素有限公司	2016/11/16	年产 30 万吨预焙阳极环保节能项目煅烧炉烟气净化超低排放 EPC 总承包项目	630.00	是
9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2/28	四套三废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	2,336.00	否
10	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	2016-10-28	石灰窑除尘器采购合同	856.00	否
11			出炉除尘器采购合同	676.00	否
12	江西久通碳素有限公司	2017/3/5	4*32 罐煅烧烟气湿法脱硫改造项目	610.00	是
13	山东汇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3/25	汇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一期烟气处理	1,390.00	是
14		2017/4/1	汇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二期烟气处理	1,485.00	否
15	唐山金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0	玻璃熔窑烟气脱硝及除尘项目	1,540.00	否
16	河津市华鑫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7/5/10	烧结机电除尘器项目	850.00	否
17	焦作市英利经贸有限公司	2017/6/19	煅烧炉烟气净化超低排放 EPC 项目工程	1,650.00	否
18	镇江李裕碳素有限公司	2017/7/7	煅烧炉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项目	1,320.00	否
19	焦作市宏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8/18	2*64+2*68 罐煅烧炉烟气超低排放 EPC 项目	1,680.00	否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是否履行完毕
1	萍乡市祝萍钢材经营部	2015/7/8	2,308,323.76	钢板等	是
2	江苏誉阳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31	1,120,000.00	电控系统成套	是
3	无锡富越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6/10/25	1,893,900.00	钢板等	是

4	莱德尔工业纺织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017/3/15	2,298,000.00	聚四氟乙烯不覆膜滤袋	是
5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7/4/19	1,150,000.00	脱硫用泵	是
6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2017/4/27	1,070,000.00	循环泵	是
7	盐城市泰坤机械有限公司	2017/5/25	1,113,840.00	阳极管等	是
8	无锡富越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7/7/20	1,056,026.88	钢板等	是
9	浙江万源环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9/12	1,360,000.00	电除尘配件	否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金额虽未达到 100 万元，但重要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10	866,450.00	耐高温滤料花板孔	是
2	无锡市亘钢钢铁有限公司	2015/9/26	876,617.00	角钢等	是
3	无锡市蔚联钢铁有限公司	2017/3/13	659,682.61	钢板等	是
4	泰安市普杰物资有限公司	2017/3/24	594,146.58	钢板等	是
5	盐城市顺业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2017/4/7	222,093.70	钢板等	是
6	上海盐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7/7/14	288,348.79	钢材等	是
7	泰安市恒海世纪经贸有限公司	2017/7/17	464,696.44	钢板等	是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合同期限
1	2016/3/29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10,000,000.00	2016/3/29-2019/3/8
2	2016/11/7	南京银行盐城分行	2,500,000.00	2016/11/7-2017/11/2

3	2017/1/16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7/1/16-2018/1/15
4	2017/3/27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800,000.00	2017/3/27-2018/3/26
5	2017/3/30	交通银行盐城分行	3,000,000.00	2017/3/30-2018/3/3
6	2017/8/23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2】	1,700,000.00	2017/8/23-2019/8/15

注1：公司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为《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8日。

注2：公司与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为《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期限为2017年8月23日至2019年8月15日。

4、抵押合同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与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债权人	债务人	抵押人	抵押物
1	2016/11/7	南京银行盐城分行	维尔思有限	高林、严书凤	房地产
2	2016/3/29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维尔思有限、维尔思机械【注】	房地产
3	2016/9/18			维尔思有限	房地产
4	2017/3/27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曹芸、张慧	房地产
5	2017/8/23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青松、邢辰阳、高翠芳	房地产

注：2016年3月29日，公司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为《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其中，维尔思机械作为抵押人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抵押给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维尔思机械将该房地产转让给公司（转让合同详见“8、购买房地产合同”），不再作为抵押人。

5、保证合同

截至2017年9月30日，与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对应的保证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被担保人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元）
----	------	------	-----	-----	---------

1	2017/3/30	维尔思有限	盐城市盐都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盐城分行	3,000,000.00
2	2017/3/30	维尔思有限	邢青松、高翠芳	交通银行盐城分行	3,000,000.00
3	2016/11/7	维尔思有限	邢青松、高翠芳	南京银行盐城分行	2,500,000.00
4	2016/3/29	维尔思有限	邢青松、高翠芳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	2017/3/27	维尔思有限	邢青松、邢辰阳、高翠芳、曹芸、张慧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盐城分行	800,000.00
6	2017/8/23	维尔思有限	邢青松、邢辰阳、高翠芳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6、租赁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期限	到期后是否续租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1	2014/9/26	维尔思研究院	维尔思有限	办公用房	2014/10/1 至 2017/6/30	否	400.00	0.00
2	2017/6/28	江苏沿海东方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维尔思有限	办公用房	2017/7/1 至 2017/9/30	否	400.00	12,000.00
3	2017/8/26			办公用房	2017/9/1 至 2022/8/31	——	900.00	27,000.00
4	2016/12/26	公司	青阳管业	厂房	2017/1/1 至 2019/12/31	——	2,919.70	14,598.50

7、分包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金额 (万元)
1	2015/6/29	江苏民富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萍乡焦化焦炉煤气装置改造工程	制作安装	120.00
2	2017/4/26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汇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 万吨碳素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1、2 期煅烧烟气达标处理工程制作安装及调试	制作安装	260.00
3	2017/6/5	河北庆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铝棒三期烟气净化除尘器一台套的制作、安装及调试	制作安装	105.00

4	2017/6/3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万吨碳素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2期煅烧烟气达标处理工程制作安装及调试	制作安装	130.00
5	2017/7/5	江苏国豪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煅烧炉烟气净化超低排放EPC项目工程制作、安装以及调试	制作安装	234.50
6	2017/7/19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改扩建项目布袋除尘器、电除尘器制作安装及调试	制作安装	213.00
7	2017/8/8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煅烧炉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工程制作、安装以及调试	制作安装	200.00

8、购买房地产合同

签订日期	卖方	位置	内容	用途	合同金额(含税)
2016/9/5日	维尔思机械	市区都盐都区学富镇时杨居委会三组1幢	房屋、土地	工业	851.22万元

2016年9月5日，维尔思有限向维尔思机械购买坐落于盐城市盐都区学富镇时杨居委会三组1幢工业厂房及土地（总建筑面积7,641,96 m²，土地使用权登记面积为13,309.00 m²）。购买价格以2016年9月5日经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编号：苏地行盐房估字第YD2016-142号）中评估价格为准，即人民币851.22万元（含增值税）。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立足于环境治理行业的大气、水处理治理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多年在环境治理行业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发，公司目前拥有22项专利、一支稳定的核心运营团队和良好的行业口碑，通过为下游电力、水泥、建材、冶金、化工等众多行业的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大气、水处理治理设备及服务来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1、比价采购模式：对于公司可以自主选定供应商的项目，公司采用比价采购方式，即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公司根据价格、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对比多家

厂商从而确定供应商。

2、指定采购模式：公司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在其指定的供应商中采购机器设备等材料。对于此类订单，公司会在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前提下，与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邀标模式：公司向主要材料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由被邀请的供应商投标竞争，从中选出中标者，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在初次合作之后，公司会将合格供应商纳入供应商台账进行管理，后期根据合作情况淘汰和引入部分新的供应商。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方面，公司以具体订单为支撑来安排绝大多数的生产计划，有利于提高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及生产和研发人员的合理配置；另一方面，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计划以相应的订单为基础，能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价格，减少资金占用，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三）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由于公司的设备为个性化、专业性及技术性强的非标产品，因此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的销售部人员通过主动拜访、公开搜集招标信息等方式收集客户的产品需求信息，在与客户接洽后，由公司的技术部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方案、成本预算。在获取订单后，签订销售合同、技术协议。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项目总体设计、设备制造、交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一系列工作。在经客户验收合格之后，确认收入。

2、产品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方式主要为成本价加成模式，基本保持和市场价格相吻合。但由于每个项目的产品特征、客户类型、市场竞争及售后服务要求等不同，

公司确定具体价格时使用不同的加成率。

3、结算方式

公司销售款项通常按项目开始时的预收款、项目进行中的进度款以及质保金三个步骤来结算。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高级工程师 1 人、硕士 2 人，自身具备较强的技术及产品开发能力。同时，由于公司董事长具有较高的学术背景，因此公司先后与包括盐城工学院在内的多所高校和知名院所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有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从而使公司产品在行业内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N）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N7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与设施服务”（行业代码：12111011）。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监管体制

我国环境治理行业管理采用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模式，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宏观指导和调控，行业协会参与政策制定和行业研究。主要行业相关主管部门职能详见下表：

部门/组织	职能
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
环保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等。
住建部	担任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等。
水利部	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编制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等。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组织开展行业环保、资源节约和应对气候变化等相关工作；组织和参与行业产品、资质认证，科技成果的评审与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鉴定与推广等。
中国环保产业协会	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行业技术标准；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技术评估、鉴定与推广；为环保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等。

2、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近些年，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规范和扶持环境治理行业的规划和政策，采取有效的措施，不仅对环境治理行业实行税收优惠，而且加大环保设备投资。相关规划和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是否有效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08.01	现行有效	加快节能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推动重点领域节能增效；提升环保技术装备水平，治理突出环境问题；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提高资源产出率。

2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11.11	现行有效	第十四章：加强影响健康的环境问题治理；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	发改委	2013.02.16	部分失效	属于第四大类电力第17条“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及复合污染物治理”；第四大类机械第57条“大气污染治理装备”、第58条“污水防治技术设备”；第三十八大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15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的产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8.29	现行有效	第四十二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两会	2016.03.16	现行有效	第四十四章：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创新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6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国务院	2016.11.24	现行有效	第五章：实施专项治理，全面推进达标排放与污染减排；以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为重点，对电力、钢铁、建材、石化、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实施综合治理，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以及重金属等多污染物实施协同控制。

7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02.09	现行有效	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治理，开展流域水环境和区域大气环境污染的综合治理、典型生态功能退化区综合整治的技术集成与示范；促进环保产业发展，重点研究适合我国国情的重大环保装备及仪器设备，加大国产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环保装备技术水平。
8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09.10	现行有效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9	《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	发改委、环保部	2014.03.28	现行有效	安装环保设施的燃煤发电企业，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函告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省级价格主管部门通知电网企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执行相应的环保电价加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04.24	现行有效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1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发改委、环保部、能源局	2014.09.12	现行有效	推进环保设施改造，2020年前力争完成改造机组容量1.5亿千瓦以上；因厂制宜采用成熟适用的环保改造技术，除尘可采用低（低）温静电除尘器、电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等装置，鼓励加装湿式静电除尘装置；脱硫可实施脱硫装置增容改造，必要时采用单塔双循环、双塔双循环等更高效率脱硫设施；脱硝可采用低氮燃烧、高效率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法）脱硝装置等技术。
1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5.04.02	现行有效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12.25	现行有效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14	《“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发改委、住建部	2016.12.31	现行有效	到2020年底，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城市和县城再生水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15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环保部等	2017.02.17	现行有效	加大工业大气污染治理的力度，要求在 9 月底前相关城市所有钢铁、燃煤锅炉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10 月底前基本淘汰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06.27	现行有效	第四十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17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环保部等	2017.9.14	现行有效	到 2020 年，建立健全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实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s 污染减排，排放总量下降 10% 以上。通过与 NOx 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所处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十一五”时期，国家第一次将能源消耗强度降低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十二五”时期，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我国能源需求成刚性增长，受国内资源保障能力和环境容量制约以及全球性能源安全和应对气候变化影响，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式依然十分严峻。“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仍然突出，多阶段、多领域、多类型的生态问题交织，提高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是当前核心任务。

“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面临重要的战略机遇，潜在的环保需求将加快释放，环保行业有望迎来加速发展。仅从正在实施“大气十条”、“水十条”及“土十条”在内的三大环境战役来看，据环保部测算，将带来 8.5 万亿投资，这将直接推动环保产业实现更大目标发展。2018 年各地政府预计将加快各相关环保政策的推进

和落实，环保投入有望实现快速增长，行业发展期待。

2、产业链分析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上游主要是钢材、滤袋和泵生产厂商等，该类材料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目前国内钢材生产企业较多，竞争充分，市场供给充足，有较为公允的市场价格。对于部分项目，客户会指定某种品牌的滤袋或泵，本行业企业只能从指定厂家采购，对于该类项目，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稍强。本行业多为以销定产，在合同签订时往往能够锁定收入和成本，但如果上游行业的成本大幅上升，将会对本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下游主要是电力、水泥、建材、冶金、化工等行业。随着国家对大气污染防治及水污染防治监管力度的加大，下游行业对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及水污染防治设备的新增及改造需求将会维持在较高的水平，特别是“大气十条”、“水十条”的提出与执行，对本行业的需求将会大幅度提升，从而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3、发展趋势

“十二五”期间，受宏观政策的影响，我国环境治理业进入重大发展机遇期。2013年9月，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指出要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防治机制，这对环境治理行业来说是一个良好的发展契机。

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布，明确强调“创新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这为“十三五”期间环境保护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为环境治理业的迅速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同时也吸引了众多投资者关注环境治理市场的发展。

（三）市场规模

1、除尘市场

2014年9月，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能源局三部门发布《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对大气污染物排放制定了严格的指标。根据行动计划要求，燃煤发电机组必须安装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未达标排放的要加快实施环保设施改造升级，2020年前力争完成改造机组容量1.5亿千瓦以上。按照市场上除尘单位千瓦造价80-120元计算，则“十三五”期间，除尘改造市场规模约120亿元-180亿元。

2、脱硫脱硝市场

2017年2月17日，环保部、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4部委联合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提出要加大工业大气污染整治的力度，并规定了具体执行时间节点，要求在9月底前相关城市所有钢铁、燃煤锅炉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10月底前基本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由于2017年是“大气十条”的考核年，从环保部开展一季度大气专项督查到此次工作方案的出台等系列动作来看，政府完成“大气十条”2017年目标的决心非常大。在电力行业脱硫脱硝市场接近饱和的情况下，钢铁、水泥和工业锅炉等非电工业领域的大气治理改造市场将逐步打开。根据对钢铁、水泥和工业锅炉大气治理改造空间的测算结果，河北、河南、山东、山西、北京和天津4省2市市场空间约1,537亿元，全国市场空间约2,937亿元。

改造基数	改造量		改造成本	改造空间（亿元）	
	全国	4省2市		全国	4省2市
钢铁（烧结机面积，万m ² ）	13.80	3.59	15万元/m ²	207	54
水泥（生产线条数）	1,518.00	339.00	200万元/条	30	7
工业锅炉（煤炭消耗量，亿吨标准煤）	3.00	1.64	900元/吨标准煤	2,700	1,476
合计				2,937	1,537

3、水处理市场

“十三五”期间，用于水污染治理的投资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业污水处理厂及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成为工作重点之一，水污染治理总投入预计超过 2 万亿元。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为实现到 2020 年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的目标，“十三五”期间，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5,022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4,220 万立方米/日。“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共投资约 5,644 亿元，其中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投资 1,506 亿元，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投资 432 亿元。随着污水处理建设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产业整合逐步展开，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将进一步推进，我国污水处理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加大对大气污染、水污染治理的整治力度，针对不同行业不断出台具体的政策文件，包括《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等。这些产业政策为我国环境治理行业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带来了巨大的机遇，有利于整个环境治理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2）下游需求市场广阔，为环境治理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十三五”期间，国内除尘市场、脱硫脱硝市场、水处理市场的合计规模预计达到 4,955 亿元-5,055 亿元。广阔的下游市场，为环境治理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本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爆发的发展机遇。

（3）国产化率的提高，促进了本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形成

近年来，我国环境治理行业不断通过与国外领先企业进行技术合作、合资经营等方式，在引进、吸收、消化国际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进行再创新，开发出一大

批适合我国国情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技术和设备的国产化率不断提高，国产技术与设备的性价比优势日趋明显，促进了本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形成。

2、不利因素

(1) 竞争无序、市场集中度低

本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竞争无序、规范性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等问题。行业中的众多企业规模有限，在经营上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从而影响和制约行业内优秀企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2) 现代化管理思想薄弱

本行业的众多企业规模有限，尚未树立现代化管理思想，企业管理水平和资本市场运作程度比较滞后，企业体制、机构和人才与信息化的建设要求不相适应，从而制约了企业的壮大。

(五) 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环境治理行业整体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虽然近年来，我国经济总体仍保持平稳较快发展，2013 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59.52 万亿元，2014 年达到 64.40 万亿元，到了 2015 年，达到 68.91 万亿元，2016 年达到 74.41 万亿元，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国内基础设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亦呈现快速增长。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投入亦会下调，从而对本行业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减少。

2、行业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行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前景，但同时来自国内外的竞争风险也在加剧。随着新兴技术在本领域应用的不断拓展，越来越多的企业正在借助新技术、新商业模式、新的市场开拓手段等来实现弯道超车。整体而言，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将会吸引众多的竞争者进入，从而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3、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的整治力度加大，下游行业对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和水污染防治设备的新增及改造需求将会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这将极大的促进了本行业的发展。但由于环境治理产业是一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战略性产业，国家环保政策力度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态势。环保政策的发布和实施在短期内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影响环保市场的需求，从而对行业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原材料价格风险

钢材是本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从 2016 年初开始呈上升趋势。若价格未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则会给本行业的企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

5、技术风险

环境治理行业作为一个行业技术要求较高的行业，其技术更新换代较快，产品应用周期需求相对较快。公司需要保持技术更新速度，实时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应用领域的需求发展趋势，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扩大业务的规模。如果公司未能保持研发的投入力度，行业技术的进步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现有技术落后，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成长。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壁垒

（1）人才壁垒

随着本行业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技术和工艺要求不断提高。本行业企业在项目设计、研发、生产、安装等各环节均需要相应的专业技术与管理人才，同时能够理解客户需求并提出创新型的解决方案的人才更为重要，因此，人才的竞争对行业外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2）技术与制造工艺壁垒

环境治理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力、冶金、水泥、建材、工业锅炉等行业，设备需要在高温、高压、高浓度及具有一定腐蚀性的环境中长期运行，因此对项目前期设计、设备制造、安装维护各环节的技术要求较高，这就迫使行业中的企业必须持续提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完善和优化制造工艺流程，增强企业自身的竞争能力。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与制造工艺壁垒，并且随着技术更新换代的加速，该壁垒将越来越高。

（3）资金壁垒

本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本行业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专业技术与设备的研发、优秀人才的引进，亦需配备较多的流动资金用于项目的承接、市场开拓及材料采购等。除此之外，由于部分项目周期较长，下游客户往往根据项目进度进行付款，企业需要垫付较大的资金进行生产建设。因此，资金实力构成行业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4）资质壁垒

基于环境治理行业的特殊性，我国环保部门对进入本行业领域的企业实行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国家要求一定规模以上项目的实施企业必须具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同时电力、钢铁、化工等行业大型客户在招标时也会关注投标企业是否具有设计施工等相应资质以及资质等级。

（5）业绩壁垒

本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项目招标过程中，通常要求投标企业拥有多项成功的项目业绩。如果没有成功的项目业绩，投标企业很难中标。因此，业绩壁垒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相对较晚，相较于龙净环保、菲达环保等行业龙头，公司的收入规模较小。但公司目前通过自身研究，以及与高校的技术合作，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优势。自成立以来，公司依靠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与现有客户不断谋求新的合作领域，并利用已确立的良好口碑开发新的客户群体。

3、主要竞争对手

伴随着国内环境治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一系列环保、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出台，国内一些有相关背景的企业和科研院所迅速崛起，并逐步成为环境治理业务的行业主体。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龙净环保（600388） —上市公司	1998/11/30	是国内环境保护除尘行业的首家上市公司，也是国内机电一体化专业设计制造除尘装置和烟气脱硫装置等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及其他环保产品的大型研发生产基地，企业实力和产品的产销量位居行业龙头地位。
菲达环保（600526） —上市公司	2000/4/30	主要从事：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循环半干法烟气脱硫设备、湿法烟气脱硫设备、气力输送设备、垃圾和固体废物焚烧烟气处理设备、电气成套控制等环保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售后维护等。
卫东环保（832043） —挂牌公司	2006/5/25	各类除尘设备、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废水处理设备和直流快速充电桩等，并为上述产品提供安装服务。

4、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高新产品 7 项（基于超声波技术的湿法脱硫装置、组合式高效电袋复合除尘器、基于旋风分离技术的半干法脱硫装置、WDMC 型低压脉冲大布袋除尘器、WDW164-2X4 高温静电除尘器、小型高效一体化污废水处理装置、湿法烟气脱硫废水的一体化零排放装置）、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1 项、盐城市“专精特新”产品 1 项。上述专利技术都已经非常成熟，大量运用在公司的产品生产和实施当中，并取得了良好的客户反馈，树立了优良的品牌形象。

（2）管理团队及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整体素质较高，公司人才结构合理，依托各大高校以及企业领导人自身的优势，形成老中青相结合、传帮带的人才梯队优势，在引进外部优秀人才的同时，注重内部年轻人才的培养，技术、管理人才储备充足，形成各种人才健康、稳定的可持续发展，在环保同行业当中，具有自身独特的人才优势。

5、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在新产品研发、技术人员引进以及生产规模扩大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从而制约企业的竞争力的提升。

(2) 公司规模较小

本行业的企业只有达到一定规模才能获得客观的收益。从类似产品的营业收入来看，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

公司名称	2015 年收入（万元）	2016 年收入（万元）
龙净环保（600388）	739,096.05	802,353.99
菲达环保（600526）	338,415.94	368,941.38
卫东环保（832043）	10,818.51	10,134.36
公司	4,632.16	5,049.22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仅设立 1 名监事。公司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形成了完备的股东会决议。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如存在未严格按照规定召开定期股东会、股东会届次不清、未按照规定履行通知程序、未形成股东会会议记录等情形；执行董事、监事也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书面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二）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选举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017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案。

2017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亚为第一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9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地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内容。公司三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参会人员	表决事项
2017.9.25	全体股东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p>14、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批准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p> <p>1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p> <p>19、审议通过《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2017.10.25	全体股东	<p>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五年战略目标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企业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评估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p>
2018.01.15	全体股东	<p>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p>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程序，股份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由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之后历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股东均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徐钧做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参会人员	表决事项
2017.9.25	全体董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10.9	全体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五年战略目标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企业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评估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12.29	全体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程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邢青松召集和主持，之后历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均参加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徐钧做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记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参会人员	表决事项
------	------	------

2017.9.25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推选陈亚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
-----------	------	--------------------------------------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程序，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监事陈亚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均参加了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陈亚做了监事会会议记录。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亦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制度，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关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更新；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2、关于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了股东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权利及程序；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规定了股东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第一百〇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在每年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3、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时，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申明关联关系，并回避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第八十九条和一百三十二条分别规定，董事、监事不得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〇一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权限及程序。

4、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

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的职权；第七十二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 本章程的修改；(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 股权激励计划；(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关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在每年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8、关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第一百三十五规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9、关于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10、关于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之第二节“利润分配”(第一百四十三条至第一百四十六条)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进行了规定。

11、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九章“投资者关系管理”(即第一百五十四条至一百五十六条)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规定。

12、关于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四条,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

14、关于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15、关于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未规定独立董事制度。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履行各自职能。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良好。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还需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内部制度学习理解,健全组织架构,强化制度执行力,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三、公司及公司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的声明

(一)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进行检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情形。

(二) 通过查询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等网站,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 经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盐城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jsychb.gov.cn/>) 等官方网站查询、查阅盐城市盐都区环保局楼王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并经公司书面声明与承诺, 截至相关网站查询日和/或书面证明出具日,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23日出具的证明, 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0月22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质监、食药监)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三) 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凭证和工商、税务、社保、公

积金管理中心、质监、安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相关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 2016年9月18日，萍乡市安源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监管罚告字2016第执0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认定公司对脱硫塔倒塌事件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对公司处以人民币20万元的处罚。后执行过程中，实际收缴罚款15万元。

根据2014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因脱硫塔倒塌事件被处以罚款15万元，按照本条标准，属于“一般事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条件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因此，公司在脱硫塔倒塌事件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符合《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017年8月30日，萍乡市安源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局对公司的处罚书内所述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此之外，未因其他违法事实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五) 通过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犯罪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声明，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并作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

四、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6 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作为原告方

时间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万元）	审理法院	诉讼阶段	判决/调解结果
2017年3月	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54.00	山西省方山县人民法院	中止审理	中止审理
2015年5月	包头市德顺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670.40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中院	二审	发回重审
2017年9月	山东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289.81	山东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2日开庭	尚未判决

（二）公司作为被告方

时间	原告	案由	诉讼标的（万元）	审理法院	阶段	判决/调解结果
2017年10月	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注）	承揽合同纠纷	—	山西省方山县人民法院	一审	尚未开庭
2016年10月	扬州鸿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劳动关系纠纷	—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	发回重审
2017年11月	山东联兴能源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承揽合同纠纷	143.5	山东汶上县人民法院	一审	尚未判决

注：

1、由于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诉江苏维尔思承揽合同纠纷案，公司尚未收到法院

传票及对方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因此未能确定诉讼标的。

2、本案系劳动关系确认诉讼，不涉及具体标的金额。

以上未决诉讼产生原因及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 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星公司”）

诉讼原因：维尔思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与新星公司签订《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维尔思为新星公司提供烟气脱硝设备安装服务，并配合新星公司争取政府环保补助，总价款 220 万，新星公司按照工程进度分四期向维尔思支付。合同签订后，维尔思履行约定义务情况下，新星公司仅支付 100 万，余款 120 万元未支付。维尔思 2016 年 4 月 8 日诉至山西省方山县法院，要求新星公司支付余款 120 万。

进展：2016 年 9 月 26 日，方山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新星公司支付维尔思 32 万元，对维尔思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2016 年 10 月 9 日，维尔思不服一审判决向山西省吕梁中院提起上诉。2017 年 3 月 30 日，二审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2017 年 10 月 8 日，新星公司向方山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维尔思之间《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建设合同》，并要求维尔思返还已支付的货款 1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17 日，方山县法院因新星公司另案起诉而对原审案件裁定“中止审理”。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新星公司提起的解除合同之诉尚未开庭审理。

是否涉及工程质量问题：该诉讼不涉及工程质量问题。

(2) 包头市德顺特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顺公司”）

诉讼原因：维尔思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与德顺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约定维尔思为德顺公司建设除尘器工程，工程总价款为 1117.5 万，德顺公司分四期向维尔思支付。合同签订后，维尔思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德顺公司仅 447.1 万元，余款 670.4 万元未支付。维尔思于 2015 年 5 月诉至法院，要求德顺公司支付余款。

进展：2016 年 8 月 4 日，维尔思向法院提出申请对德顺公司取财产保全措

施，同日，法院做出裁定，查封德顺公司 700 万财产。

2017 年 1 月 23 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德顺公司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给付维尔思剩余工程款 614.5250 万元”。2017 年 2 月 3 日，德顺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二审法院。2017 年 10 月 11 日，二审法院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原审法院尚未确定具体的开庭时间。

是否涉及工程质量问题：该诉讼不涉及工程质量问题。

(3) 山东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泰开公司”）

诉讼原因：维尔思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2015 年 3 月 12 日与泰开公司签订《山东巨润高温静电除尘器承包合同》、《山东巨润脱硝施工合同》，两份合同总价 818 万元。维尔思依约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泰开公司已付工程款 533.1982 万元，余款 289.8072 万元（含未付的 5 万元投标保证金），维尔思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泰开公司支付工程余款 289.8072 万元。

进展：2018 年 1 月 3 日法院开庭审理时间，审理期间，泰开公司以拖延工期为由向法院提出反诉，要求解除合同。法院对本诉和反诉部分当庭全部审结，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法院尚未判决：

是否涉及工程质量问题：该诉讼不涉及工程质量问题。

(4) 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注“新星公司”）

见上文“(1) 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部分。

(5) 扬州鸿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鸿友公司”）

诉讼原因：维尔思于 2015 年 7 月 3 日与通辽市金煤化工有限公司（下称金煤公司）签订脱硫项目总承包工程，2015 年 8 月 14 日维尔思又将其中制作安装及调试部分分包给扬州鸿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鸿友公司）施工。2015 年 9 月 8 日，鸿友公司招收李狮子等人作为员工在工程中从事铆工工作，且为李狮子投保了意外伤害保险。李狮子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工作中意外受伤，后李狮子申请确认与鸿友公司存在劳动关系，通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作出裁定，认定李狮子与鸿友公司存在劳动关系。鸿友公司不服该裁决，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以李狮子、金煤公司、维尔思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李狮子与维尔思存在劳动关系，由金煤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进展：2017 年 1 月 3 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认定鸿友公司与李狮子存在劳动关系。鸿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7 年 5 月 10 日，二审法院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2018 年 1 月 3 日，原审法院经重审判决“李狮子与鸿友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维尔思承担”。公司不服该判决书而提出上诉。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法院尚未受理。

是否涉及工程质量问题：该诉讼不涉及工程质量问题。

(6) 山东联兴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联兴能源”）

诉讼原因：维尔思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29 日与联兴能源签订煤粉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设备及安装工程合同，合同总价为 348.5 万元。合同履行期间维尔思履行相应义务，联兴能源已支付维尔思 220 万元。后因联兴能源要求变更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维尔思拒绝履行。为此，联兴能源聘请另一家环保公司完成该工程，但对由此产生的调换设备费用冲减维尔思工程款，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联兴能源未支付余款 143.5 万元。联兴能源于 2017 年 9 月将维尔思诉至法院，要求维尔思继续履行合同。

进展：2017 年 11 月 20 日，维尔思提出反诉，请求法院驳回联兴能源的诉讼并要求联兴能源支付余款 143.5 万元。2017 年 12 月 29 日，法院对本诉部分开庭审理，2018 年 1 月 9 日对反诉部分进行审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是否涉及工程质量问题：该诉讼不涉及工程质量问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

上述未决诉讼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可能会因公司无法赢得诉讼，或被告无法支付拖欠合同款而遭受财产损失，但公司已根据每项诉讼涉及的应

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为：包头市德顺特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应收款项已计提 30%的坏账准备；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应收款项已计提 20%的坏账准备；山东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应收款项已计提 10%的坏账准备），以免发生损失时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诉讼标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维尔思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运作，并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渠道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均独立自主完成。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因此，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商标、专利、车辆、办公设备等资产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对其拥有的财产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且均由公司实际占有、支配、使用。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

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行政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独立实施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劳务合同，并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薪，不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

因此，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因此，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邢青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邢青松与高翠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邢青松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1）持有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3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持有江苏维尔思机械有限公司40%股权；（3）持有江苏青阳管业有限公司4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报告期内，高翠芳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1）持有江苏维尔思机械有限公司2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2）持有江苏青阳管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5年4月18日，邢青松将持有的江苏青阳管业有限公司45%的股权转让给邢辰阳，后邢辰阳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高翠芳，至此，高翠芳持有青阳管业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江苏新亚天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吉垠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朱吉垠、倪文龙、陈月华、咸斌、朱文澜	
住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平面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邢青松、维尔思有限为维尔思研究院股东，邢青松为维尔思研究院法定代表人。维尔思研究院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邢青松于2015年12月12日与朱吉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邢青松将其持有的维尔思研究院32%的股权（计160万元出资额）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吉垠。

2015年12月18日，维尔思研究院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月15日，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新亚天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2、平面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新亚天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不

存在同业竞争。

2、江苏维尔思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4,00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东	沈力
住所	盐城市盐都区学富镇工业集中区幸福南路12号 (P)				
经营范围	电泳设备、电镀设备、喷漆室、热喷铝设备、烘干设备、喷丸设备、环保设备、空调机组、输送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涂装生产线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石油机械、风电设备、光伏设备制造、销售，消防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维尔思有限、邢青松、高翠芳曾为维尔思机械股东，维尔思机械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维尔思有限、邢青松、高翠芳分别于2015年12月14日与朱吉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邢青松将其持有的维尔思机械40%的股权（计403.2万元出资额）以40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吉垠；高翠芳将其持有的维尔思机械20%的股权（计201.6万元出资额）以20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吉垠；维尔思有限将其持有的维尔思机械10%的股权（计100.8万元出资额）以10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吉垠。

2015年12月16日，维尔思机械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维尔思机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江苏青阳管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吉垠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股东	朱吉垠
住所	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5号				
经营范围	双金属复合管、内衬不锈钢复合管及管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衬胶、衬氟复合管、聚乙烯复合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邢青松曾持为青阳管业股东，并担任监事，高翠芳曾为青阳管业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青阳管业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也未曾与公司经营过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邢青松持有的青阳管业上述股权已于2015年4月转让，不再担任其监事职务。

高翠芳持有的青阳管业上述股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 不再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二) 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为北京华信宝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除持有公司股权外, 华信宝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持有北京华信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 持有北京华信汇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 (3) 持有华信(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 (4) 持有北京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华信宝来的上述 4 家子公司均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 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 4 家子公司工商信息如下:

(1) 北京华信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永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	北京华信宝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3单元6层23070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信汇鑫的主营业务为投资, 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 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北京华信汇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天瀛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康文杰、北京华信宝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3单元6层230706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华信汇元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华信（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萌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李素荣、北京华信宝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3单元230708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信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北京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0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萌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	北京华信宝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7号楼8层806室				
经营范围	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需要审批的金融活动、征信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通保理的主营业务为商业保理，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

1、截止本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本公司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公司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人/本公司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5、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之内，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取得该商业机会。

6、本承诺为本人/本公司真实、自愿、自由的意思表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承诺。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直至承诺人不再为公司的股东或承诺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低于 5% 时为止。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七、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2017/9/30
--------------	-------------------	-------------	-------------	------------------

邢青松	1,492,880.00	4,443,120.00	5,936,000.00	
高翠芳	4,011,984.30	5,011,380.00	9,023,364.30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2016/12/31
邢青松	27,595,667.50	1,689,215.00	27,792,002.50	1,492,880.00
高翠芳	20,505,103.69	33,857,180.00	50,350,299.39	4,011,984.30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2015/12/31
邢青松	28,100,667.50	450,000.00	955,000.00	27,595,667.50
高翠芳	21,602,161.59	8,382,400.00	9,479,457.90	20,505,103.69
维尔思机械	1,650,500.00	2,994,669.20		4,645,169.20
青阳管业		3,000,000.00	3,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资金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未对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均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上述资金拆借与关联方签订了部分借款协议,但未约定利息费用。截至2017年9月30日,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已全部收回,且资金拆借行为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自2017年9月30日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发生时间、次数、及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邢青松汇总统计如下:

发生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交易次数
2015.01	本月合计	-	-	借	28,100,667.50	
2015.02	本月合计	-	-	借	28,100,667.50	
2015.03	本月合计	150,000.00	-	借	28,250,667.50	1
2015.04	本月合计	-	955,000.00	借	27,295,667.50	1
2015.05	本月合计	-	-	借	27,295,667.50	
2015.06	本月合计	-	-	借	27,295,667.50	
2015.07	本月合计	-	-	借	27,295,667.50	
2015.08	本月合计	-	-	借	27,295,667.50	
2015.09	本月合计	-	-	借	27,295,667.50	
2015.10	本月合计	300,000.00	-	借	27,595,667.50	1
2015.11	本月合计	-	-	借	27,595,667.50	
2015.12	本月合计	-	-	借	27,595,667.50	
发生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交易次数
2016.01	本月合计	202,000.00	-	借	27,797,667.50	1

2016.02	本月合计	281,500.00	-	借	28,079,167.50	3
2016.03	本月合计	103,200.00	-	借	28,182,367.50	2
2016.04	本月合计	144,000.00	-	借	28,326,367.50	3
2016.05	本月合计	96,000.00	-	借	28,422,367.50	2
2016.06	本月合计	-	8,212,000.00	借	20,210,367.50	8
2016.07	本月合计	135,000.00	1,200,000.00	借	19,145,367.50	8
2016.08	本月合计	-	16,080,000.00	借	3,065,367.50	3
2016.09	本月合计	485,515.00	1,500,000.00	借	2,050,882.50	6
2016.10	本月合计	-	300,002.50	借	1,750,880.00	1
2016.11	本月合计	38,500.00	500,000.00	借	1,289,380.00	2
2016.12	本月合计	203,500.00	-	借	1,492,880.00	4
发生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交易次数
2017.01	本月合计	2,554,620.00	136,000.00	借	3,911,500.00	3
2017.02	本月合计	93,000.00	-	借	4,004,500.00	2
2017.03	本月合计	1,769,000.00	500,000.00	借	5,273,500.00	3
2017.04	本月合计	-	500,000.00	借	4,773,500.00	2
2017.05	本月合计	-	-	借	4,773,500.00	
2017.06	本月合计	-	-	借	4,773,500.00	
2017.07	本月合计	11,000.00	-	借	4,784,500.00	1
2017.08	本月合计	-	-	借	4,784,500.00	
2017.09	本月合计	15,500.00	4,800,000.00	平		3

其他应收款-高翠芳汇总统计如下:

发生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交易次数
2015.01	本月合计	340,000.00	4,457.90	借	21,937,703.69	3
2015.02	本月合计	150,000.00	450,000.00	借	21,637,703.69	4
2015.03	本月合计		810,000.00	借	20,827,703.69	4
2015.04	本月合计	1,323,000.00	1,230,000.00	借	20,920,703.69	5
2015.05	本月合计		220,000.00	借	20,700,703.69	3
2015.06	本月合计	795,000.00	175,000.00	借	21,320,703.69	4
2015.07	本月合计	810,000.00	1,140,000.00	借	20,990,703.69	9
2015.08	本月合计	1,146,400.00	610,000.00	借	21,527,103.69	6
2015.09	本月合计	1,510,000.00	3,210,000.00	借	19,827,103.69	9
2015.10	本月合计	945,000.00	150,000.00	借	20,622,103.69	4
2015.11	本月合计	333,000.00	450,000.00	借	20,505,103.69	5
2015.12	本月合计	1,030,000.00	1,030,000.00	借	20,505,103.69	7
发生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交易次数
2016.01	本月合计	6,108,000.00	4,633,740.00	借	21,979,363.69	15
2016.02	本月合计	-	724,087.50	借	21,255,276.19	5
2016.03	本月合计	135,000.00	402,018.00	借	20,988,258.19	4

2016.04	本月合计	190,000.00	2,419,164.00	借	18,759,094.19	10
2016.05	本月合计	557,900.00	14,305,915.89	借	5,011,078.30	16
2016.06	本月合计	6,270,000.00	2,970,020.00	借	8,311,058.30	14
2016.07	本月合计	6,940,000.00	520,018.00	借	14,731,040.30	13
2016.08	本月合计	4,530,000.00	6,971,646.00	借	12,289,394.30	11
2016.09	本月合计	7,626,280.00	180,000.00	借	19,735,674.30	13
2016.10	本月合计	-	6,000,000.00	借	13,735,674.30	2
2016.11	本月合计	1,500,000.00	1,077,000.00	借	14,158,674.30	3
2016.12	本月合计	-	10,146,690.00	借	4,011,984.30	9
发生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交易次数
2017.01	本月合计	3,666,380.00	240,479.36	借	7,437,884.94	4
2017.02	本月合计	-	-	借	7,437,884.94	
2017.03	本月合计	-	8,730,000.00	贷	1,292,115.06	4
2017.04	本月合计	-	-	贷	1,292,115.06	
2017.05	本月合计	-	600,000.00	贷	1,892,115.06	1
2017.06	本月合计	-	-	贷	1,892,115.06	
2017.07	本月合计	-	-	贷	1,892,115.06	
2017.08	本月合计	845,000.00	4,052,884.94	贷	5,100,000.00	10
2017.09	本月合计	500,000.00	-4,600,000.00	平		2

其他应收款-维尔思机械汇总统计如下:

发生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交易次数
2015.01	本月合计	-			0.00	
2015.02	本月合计	2,150,000.00		借	3,800,500.00	3
2015.03	本月合计	-	10,000.00	借	3,790,500.00	1
2015.04	本月合计	-			3,790,500.00	
2015.05	本月合计	-			3,790,500.00	
2015.06	本月合计				3,790,500.00	
2015.07	本月合计				3,790,500.00	
2015.08	本月合计				3,790,500.00	
2015.09	本月合计	36,767.08			3,827,267.08	1
2015.10	本月合计	580,062.34			4,407,329.42	3
2015.11	本月合计	19,668.71	82,000.00		4,344,998.13	2
2015.12	本月合计	509,667.84	209,496.77		4,645,169.20	4

注: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江苏维尔思机械有限公司10%的股权。2015年12月,公司

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因此自 2016 年起维尔思机械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2016 年 9 月 5 日，维尔思有限向维尔思机械购买坐落于盐城市盐都区学富镇时杨居委会三组 1 幢工业厂房及土地（总建筑面积 7,641,96 m²，土地使用权登记面积为 13,309.00 m²）。购买价格以 2016 年 9 月 5 日经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编号：苏地行盐房估字第 YD2016-142 号）中评估价格为准，即人民币 851.22 万元（含增值税）。在购买该项土地房产过程中，维尔思机械原欠公司的 4,645,169.20 元全部已抵做公司购房款，维尔思机械欠公司款项已于 2016 年清理完毕。

其他应收款-青阳管业汇总统计如下：

发生日期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交易次数
2015.01	本月合计					
2015.02	本月合计					
2015.03	本月合计					
2015.04	本月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平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清理完毕，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均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各项相关制度，遵守相关承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时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三）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

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上述相关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就对外担保尤其是对关联方的担保明确了具体的担保条件、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及承诺》，承诺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邢青松	董事长	19,340,000	38.68	直接持有
高翠芳	董事、总经理	14,715,000	29.43	直接持有
徐林林	董事	55,000	0.11	间接持有
陈龙华	董事	60,000	0.12	间接持有
冯天瀛	董事	0	0	---
陈亚	监事	20,000	0.04	间接持有
吴中华	监事	0	0	---
高林	监事	30,000	0.06	间接持有
徐钧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0,000	0.16	间接持有
邢辰阳	董事、高管的近亲属	1,500,000	3.00	直接持有
		419,500	0.839	间接持有
邢宏兰	董事的近亲属	18,000	0.036	间接持有
高翠兰	董事、高管的近亲属	7,500	0.015	间接持有

陈伟娟	高管的近亲属	10,000	0.02	间接持有
张玉华	董事、高管的近亲属	7,500	0.015	间接持有
合计		36,262,500	72.52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邢青松与董事、总经理高翠芳为夫妻关系，高翠芳与监事高林为姑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声明》、《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以及其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要求出具的相应声明、承诺。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除担任公司相应职务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在兼职企业担任的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是否领取薪酬
邢青松	董事长	盐城工学院	教师	非关联方	是
高翠芳	-	无	-	-	-
徐林林	-	无	-	-	-
陈龙华	-	无	-	-	-
冯天瀛	董事	北京华信汇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非关联方	是
		北京中经博汇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非关联方	否
陈亚	监事	无	-	-	-
高林	监事	无	-	-	-
吴中华	监事	无	-	-	-
徐钧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无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下表所示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邢青松	董事长	-	-	-
高翠芳	董事、总经理	-	-	-
徐林林	董事	盐城维尔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0	3.67
陈龙华	董事	盐城维尔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	4.00
冯天瀛	董事	北京中经博汇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465	15.00
陈亚	监事	盐城维尔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	1.33
高林	监事	盐城维尔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	2.00
吴中华	监事	-	-	-
徐钧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盐城维尔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	5.3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承诺：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根据取得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就上述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无违法犯罪记录情况出具的《证明》，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进行查询、并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上述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书面声明，承诺：

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本人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文件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人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八）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邢青松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高翠芳为公司监事。

2017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邢青松、高翠芳、徐林林、陈龙华、冯天瀛 5 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邢青松担任董事长；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高林、吴中华与职工代表监事陈亚 3 人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陈亚担任监事会主席；同时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会议，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翠芳任总经理，徐钧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自股份公司相关决议作出之日起上任。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变化，但都是根据公司治理的要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新增加到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且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的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8,331.71	1,379,565.45	399,759.91
应收票据	335,85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51,189,153.59	37,116,089.02	24,333,757.93
预付款项	17,209,338.46	3,142,407.05	3,503,019.73
其他应收款	2,706,322.19	10,337,010.86	57,084,587.80
存货	47,959,757.45	21,873,481.52	21,034,350.81
其他流动资产	729,803.75		559,568.38
流动资产合计	121,918,556.75	74,848,553.90	106,915,044.5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336,973.25	16,550,458.31	7,603,947.48
在建工程		50,927.89	
无形资产	4,307,279.99	4,368,325.43	1,771,618.82
长期待摊费用	2,954,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5,359.84	1,293,836.96	570,959.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34,279.75	22,263,548.59	9,946,525.47
资产总计	147,852,836.50	97,112,102.49	116,861,570.0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500,000.00	15,500,000.00	11,000,000.00
应付账款	24,262,065.49	16,081,071.00	23,543,091.71
预收款项	40,315,468.97	6,522,018.99	18,690,586.20
应付职工薪酬	535,600.19	696,105.91	815,808.65
应交税费	76,503.30	3,012,412.10	1,566,200.82
应付利息	158,333.33		37,538.87

其他应付款	3,110,954.72	5,259,267.51	8,364,510.21
流动负债合计	95,958,926.00	47,070,875.51	64,017,736.4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63,895.58	1,182,503.17	1,207,313.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3,895.58	1,182,503.17	1,207,313.26
负债合计	97,122,821.58	48,253,378.68	65,225,049.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941,912.97	4,500,000.00	
盈余公积		322,121.37	322,121.37
未分配利润	-352,721.60	-5,963,397.56	1,314,398.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89,191.37	48,858,723.81	51,636,52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852,836.50	97,112,102.49	116,861,570.0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858,114.68	50,492,215.30	46,321,557.27
减：营业成本	47,642,280.20	43,214,627.00	32,360,753.00
税金及附加	582,238.83	282,279.66	233,587.18
销售费用	803,018.90	1,143,901.21	1,314,870.41
管理费用	7,475,400.67	11,514,072.80	6,682,390.93
财务费用	3,226,439.77	1,331,984.87	688,390.63
资产减值损失	2,328,493.69	1,146,920.41	1,667,181.92
二、营业利润	800,242.62	-8,141,570.65	3,374,383.20
加：营业外收入	1,064,871.24	346,810.09	390,419.61
减：营业外支出	176,169.18	204,593.73	51,763.92
三、利润总额	1,688,944.68	-7,999,354.29	3,713,038.89
减：所得税费用	-41,522.88	-721,557.79	491,825.19
四、净利润	1,730,467.56	-7,277,796.50	3,221,213.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0,467.56	-7,277,796.50	3,221,213.7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594,672.16	21,995,500.73	16,726,782.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382.05	747,821.50	13,321,46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42,054.21	22,743,322.23	30,048,24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394,912.18	44,563,115.70	16,229,552.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7,284.73	4,320,377.10	2,541,77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6,546.20	3,366,355.62	1,708,47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6,608.02	4,489,414.59	5,287,92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35,351.13	56,739,263.01	25,767,73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3,296.92	-33,995,940.78	4,280,51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5,440.05	10,921,985.77	4,079,91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5,440.05	10,921,985.77	4,079,91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5,440.05	-10,921,985.77	-4,079,91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220,000.00	35,000,000.00	15,13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9,364.30	78,142,301.89	13,434,45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79,364.30	113,142,301.89	28,568,457.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20,000.00	30,500,000.00	13,01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7,361.07	1,168,174.80	625,208.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4,500.00	35,576,395.00	14,857,06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71,861.07	67,244,569.80	28,493,27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7,503.23	45,897,732.09	75,17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33.74	979,805.54	275,77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565.45	399,759.91	123,980.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331.71	1,379,565.45	399,759.9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500,000.00			322,121.37		-5,963,397.56	48,858,72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500,000.00			322,121.37		-5,963,397.56	48,858,723.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558,087.03			-322,121.37		5,610,675.96	1,730,46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0,467.56	1,730,467.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58,087.03			-322,121.37		3,880,208.4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					4,5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41,912.97			-322,121.37		-619,791.6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41,912.97					-352,721.60	50,589,191.37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2,121.37		1,314,398.94	51,636,52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22,121.37		1,314,398.94	51,636,520.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4,500,000.00					-7,277,796.50	-2,777,796.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77,796.50	-7,277,796.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4,5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500,000.00						4,500,000.00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500,000.00			322,121.37		-5,963,397.56	48,858,723.81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584,693.39	48,415,306.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584,693.39	48,415,306.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121.37		2,899,092.33	3,221,21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1,213.70	3,221,213.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2,121.37		-322,121.37	
1. 提取盈余公积					322,121.37		-322,121.3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2,121.37		1,314,398.94	51,636,520.3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审计意见

公司的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亚盐审[2017]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1）交易性金融资产；（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4）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

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A、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B、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A、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20%-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6-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

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

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

公司关联方往来。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A、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D、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A、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①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

必要支出。

B、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C、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A、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

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A、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B、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

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的使用年限		2
财务软件	10		1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 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月）	预计净残值率（%）	月摊销率（%）
厂区绿化	36		2.78
办公室装修	59（房租租赁剩余年限）		1.69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承接的带安装工程项目（如脱硫脱硝、除尘器、水处理等项目），合同条款规定需要供方安装调试的，货物发出后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或使用方）验收合格后，公司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合同条款规定货物不需供方安装调试的，由供方提供指导，在购货方（或使用方）收到发出货物并验收签字确认后，公司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环保配件等产品，在取得客户收货凭证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劳务收入主要为承包施工安装劳务，发包方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A、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C、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十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综合毛利率（%）	24.21	14.41	30.14
净资产收益率（%）	3.48	-15.16	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72	-6.08	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15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15	0.0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14%、14.41%、24.21%，毛利率波动较大。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情况”之“4、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44%、-15.16%和 3.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86%、-6.08%和 1.72%。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6 年完工的项目综合毛利率下降，导致毛利润降低；另一方面，2016 年因股份支付确认费用 450 万元，导致 2016 年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2017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承接的项目毛利率回升。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完工的项目综合毛利率下降。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承接的项目毛利率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保持一致，分别为 0.06 元/股，-0.15 元/股，0.03 元/股。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主要系 2016 年净利润出现大幅下降；而 2017 年 1-9 月较 2016 年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1-9 月实现盈利。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指标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	龙净环保	22.64	22.91
	菲达环保	17.12	16.70
	卫东环保	27.54	30.33
	平均数	22.43	23.31
净资产收益率 (%)	龙净环保	17.40	16.75
	菲达环保	1.75	3.92
	卫东环保	1.35	4.79
	平均数	6.83	8.4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龙净环保	0.62	0.52
	菲达环保	0.08	0.17
	卫东环保	0.02	0.06
	平均数	0.24	0.25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基本介于可比同行业公司毛利率之间，处于行业合理的区间范围之内。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与可比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低于可比同行业公司水平，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出现较大亏损。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65.78	49.69	55.81
流动比率 (倍)	1.27	1.59	1.67
速动比率 (倍)	0.76	1.06	1.2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81%、49.69% 和 65.7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的项目需要垫付资金，从而公司需要通过银行贷款、预收货款等方式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

2016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下降，主要是 2016 年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较 2015 年大幅下降，导致负债的大幅降低。

2017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7 年业务量大增，预收的货款增加达 3,300 万元，从而导致负债总额增加；另一方面随着业务量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也逐步增大，因此资产总额也在上升。因 2016 年公司股东权益因 2016 年出现亏损而下降，2016 年资产总额的提高主要来自负债的提高，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也即资产负债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提高。

报告期内，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 倍、1.59 倍和 1.2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 倍、1.06 倍和 0.76 倍。2016 年较 2015 年基本保持平稳。2017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比 2016 年略有下降，但是变化不大，主要是随着业务量增长，流动负债增幅略高于流动资产的增幅；2017 年 9 月末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为 2017 年预收的货款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另一方面为截至 9 月末未完工的项目导致非速动资产中存货余额增加达 2,600 万元，预付的货款增加达 1,400 万元，导致速动资产增幅小于流动负债的增幅，从而 2017 年 9 月 30 日速动比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指标项目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龙净环保	72.23	72.89
	菲达环保	67.51	62.39
	卫东环保	31.86	28.02
	平均数	57.20	54.43
流动比率	龙净环保	1.27	1.32
	菲达环保	1.25	1.26
	卫东环保	2.60	3.95
	平均数	1.71	2.18
速动比率	龙净环保	0.66	0.66
	菲达环保	0.64	0.64
	卫东环保	1.76	2.78
	平均数	1.02	1.36

数据来源：wind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亦较高。主要系公司的项目需要垫付资金，从而公司需要通过银行贷款、预收货款等方式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导致资产负债率偏高。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同行业偏低，主要系流动资产中期末存货、预付账款较大，而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均较大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	1.64	2.43
存货周转率（次）	1.36	2.01	1.68

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期小幅下降，主要系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不断增加所致。应收账款余额分析详见本节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先升后降，主要系存货余额变动所致。存货余额变动分析详见“五、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指标项目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龙净环保	3.91	4.16
	菲达环保	2.90	3.39
	卫东环保	0.98	1.36
	平均数	2.60	2.97
存货周转率	龙净环保	1.03	1.06
	菲达环保	1.09	1.15
	卫东环保	0.93	1.04
	平均数	1.02	1.08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基本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之间。因此，均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之内。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3,296.92	-33,995,940.78	4,280,51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5,440.05	-10,921,985.77	-4,079,91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7,503.23	45,897,732.09	75,17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33.74	979,805.54	275,779.2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80,513.36 元、-33,995,940.78 元、-11,393,296.92 元。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一方面，上游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同时多数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因此，公司各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少。另一方面，原材料采购款、职工薪酬、税费等支出均需正常且有较大一部分为现金方式支付，而非票据方式支付，因此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79,914.06 元、-10,921,985.77 元、-5,905,440.05 元，主要为各期的购买厂房、土地，自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厂区绿化、办公室装修支出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179.97 元、45,897,732.09 元、17,207,503.23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项目需要垫资，为缓解资金压力，向银行等机构借款及还款所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明细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62,639,095.78	99.65%	47,068,090.58	93.22%	46,321,557.27	100%

其他业务	219,018.90	0.35%	3,424,124.72	6.78%		
合计	62,858,114.68	100%	50,492,215.30	100%	46,321,557.27	1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除尘、脱硫脱硝、水处理等环保设备的销售，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93.22%、99.65%；其他业务收入为厂房出租收入、废品销售收入及旋压复合机销售收入，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6.78%、0.3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盈利模式突出。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公司承接的带安装工程项目（如脱硫脱硝、除尘器、水处理等项目），合同条款规定需要供方安装调试的，货物发出后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或使用方）验收合格后，公司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合同条款规定货物不需供方安装调试的，由供方提供指导，在购货方（或使用方）收到发出货物并验收签字确认后，公司即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环保配件等产品，在取得客户收货凭证后确认收入。

公司劳务收入主要为承包施工安装劳务，发包方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劳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项目类别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脱硫脱硝	37,324,786.32	59.59%	24,316,239.27	51.66%	10,119,658.11	21.85%
除尘器	22,491,965.81	35.91%	18,943,589.76	40.25%	26,814,564.11	57.89%
水处理	863,803.42	1.38%	2,400,000.01	5.10%	5,299,145.30	11.44%
安装劳务	29,126.21	0.04%		0.00%	2,640,000.00	5.70%
其他	1,929,414.02	3.08%	1,408,261.54	2.99%	1,448,189.75	3.13%
合计	62,639,095.78	100.00%	47,068,090.58	100.00%	46,321,55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步增长的趋势，其中脱硫脱硝、除尘器设备的销售构成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二者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重分别为 79.74%、91.91%、95.50%。其他主要为配件销售收入。

3、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分析及原因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858,114.68	50,492,215.30	46,321,557.27
营业成本（元）	47,642,280.20	43,214,627.00	32,360,753.00
毛利润（元）	15,215,834.48	7,277,588.30	13,960,804.27
营业利润（元）	800,242.62	-8,141,570.65	3,374,383.20
利润总额（元）	1,688,944.68	-7,999,354.29	3,713,038.89
净利润（元）	1,730,467.56	-7,277,796.50	3,221,213.70
销售净利润率（%）	2.75	-14.41	6.95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321,557.27 元、50,492,215.30 元、62,858,114.68 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4,170,658.03 元，主要系 2016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3,424,124.72 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12,365,899.38 元，主要系脱硫脱硝、除尘设备销售增加 16,556,923.10 元。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出现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家对环保标准的提高，客户对于环保治理需求增大，市场整体出现向好趋势；另外，随着公司前期积累的项目及技术经验，逐渐有了一定的知名度，更加有利于市场的开拓，且公司 2017 年确认完工验收合格的项目，部分是在前期已经积累，只是因项目执行周期及客户验收问题，因此在 2017 年 1-9 月份确认收入。

2016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5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2016 年完工项目毛利率下降，同时公司确认 45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017 年 1-9 月销售净利率较 2016 年上升，主要系 2017 年承接的项目毛利率回升所致。

4、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14%、14.41%、23.94%。

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类别	2017 年 1-9 月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 年发生额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脱硫脱硝	28.35%	11.93%	36.64%
除尘器	15.66%	14.80%	28.59%
水处理	38.65%	28.48%	28.93%
安装劳务	43.09%	-	32.64%
其他	28.32%	27.99%	13.27%
合计	23.94%	14.41%	30.14%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项目进行单独核算，由于受各项目的生产工艺要求、公司报价水平、项目可替代性程度以及主材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各项目之间毛利率波动较大。

(1) 脱硫脱硝项目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度，公司验收完工的脱硫脱硝项目共 2 个，单个毛利率较高，因此导致 2015 年度脱硫脱硝项目毛利率较高。

2016 年度，公司脱硫脱硝项目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下游客户经济整体形势不好，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为承揽项目，扩大收入，降低了预算毛利率；另一方面，由于部分项目领域公司首次接触、项目执行过程中为达技术指标而更换供应商及设备等因素，导致实际执行成本高于预算，导致实际毛利率过低。其中，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的“3X15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项目总承包项目”，该项目收入占脱硫脱硝项目收入的比重为 36.95%，由于该项目是公司承接的第一个锅炉行业 150 吨项目，加上土建交付拖延、冬季施工、项目现场管理等因素，使得工期长达一年，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低于 2015 年平均水平近 50 个百分点，导致公司 2016 年度脱硫脱硝项目毛利率下降。

2017 年 1-9 月，由于国家对环保标准的提高及公司知名度提升，公司对项目议价能力增强，毛利率有所提升。其中，脱硫脱硝项目主要系承接了山东汇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汇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一期烟气处理项目”，其收入占当期脱硫脱硝项目收入比重为 31.83%，毛利率达 37.78%，带动当期脱硫脱硝项目毛利率的回升。

(2) 除尘器项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除尘器项目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系除尘市场较为成熟，竞

争激烈，公司为承揽项目，扩大收入，而降低了项目预期毛利率。另一方面，由于具体项目出现特殊情况，拉低了除尘器项目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具体如：2016年度，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的“府谷县 2X46MW 流化床锅炉布袋除尘、气力输灰、灰库系统；2X17.5MW 流化床锅炉布袋除尘、气力输灰、灰库系统项目”，合同涉及 4 台设备制造安装，总体价格仅为 335.00 万元，占当期除尘器收入的 26.04%，预期毛利率偏低，同时后期由于项目现场土建等迟延完工，导致项目工期延长至当年年底，成本增加，因此毛利率为 5.19%；2017 年 1-9 月，新乡新亚纸业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的“200 吨碱炉电除尘器改造项目”，由于公司为开拓当地市场而报价偏低，后期由于业主方要求更换配件品牌，导致工期延长，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为-12.47%；山东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山东巨润高温静电除尘器承包合同项目”，由于项目后期额外增加了拆除、安装及维修费用，导致项目亏损。

（3）水处理项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水处理项目较少。2016 年度水处理项目毛利率与 2015 年度相比保持稳定，2017 年 1-9 月毛利率提高，主要是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工期短（7 天），项目成本相对较低所致。

（4）劳务、其他毛利率分析

劳务收入、其他收入占比较低，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低。

5、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明细

类别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租金收入	125,130.00	57.13%	-	-	-	-
废钢销售收入	93,888.90	42.87%	58,117.51	1.70%	-	-
旋压复合机收入	-	-	3,366,007.21	98.30%	-	-
合计	219,018.90	100%	3,424,124.72	100%	-	-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厂房租赁收入、废钢销售收入和旋压复合机销售收入。

6、营业成本的情况

(1) 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公司每份销售合同都有不同的编号，产品成本按合同号进行归集：直接材料核算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直接人工主要核算项目现场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费用；制造费用归集生产车间人工成本、机物料费用、折旧、水电费，以及项目发生的分包成本、安装费用、差旅费、住宿费等费用。

项目验收完成后，将对应的成本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2) 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 公司主要成本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及分析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2,858,114.68	50,492,215.30	46,321,557.27
营业成本	47,642,280.20	43,214,627.00	32,360,753.00
销售费用	803,018.90	1,143,901.21	1,314,870.41
管理费用	7,475,400.67	11,514,072.80	6,682,390.93
其中:研发费用	2,015,007.35	2,563,300.57	3,413,425.74
财务费用	3,226,439.77	1,331,984.87	688,390.63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	75.79%	85.59%	69.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8%	2.27%	2.8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89%	22.80%	14.4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1%	5.08%	7.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3%	2.64%	1.4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30%	27.71%	18.75%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8.75%、27.71%、18.30%，2016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确认了450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若扣除该笔费用，则2016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8.79%，与2015年度及2017年1-9月占比基本保持一致。

从费用构成来看，管理费用占比最大，分别为14.43%、22.80%、11.89%，其次为财务费用，分别为1.49%、2.64%、5.1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期间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销售费用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差旅费	204,952.34	199,867.26	340,710.30
投标费	15,988.60	4,768.00	12,703.20
业务招待费	56,269.00	37,671.50	61,804.15
工资及业务提成	524,508.96	896,990.21	899,378.76
其他	1,300.00	4,604.24	274.00
合计	803,018.90	1,143,901.21	1,314,870.4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及业务提成、差旅费等。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314,870.41元、1,143,901.21元、803,018.9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4%、2.27%、1.28%。

2016年度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强了销售部门的费用管控，同时提高销售人员的出差效率，因此差旅费降低。2017年1-9月销售费用较2016年度降低，主要系业务提成与销售回款挂钩，截至2017年9月，当期完工项目尚未大量回款。

2、管理费用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	2,142,062.51	1,138,146.85	1,024,015.94
研发费用	2,015,007.35	2,563,300.57	3,413,425.74
第三方机构费	794,655.34	946,121.52	305,089.16
运输费	180.00	3,060.85	22,478.63
差旅费	570,647.57	584,748.77	345,689.17
招待费	533,535.72	486,397.96	268,634.80
税金			60,983.68
福利费	315,356.54	232,454.51	195,070.40
修理费	33,223.41	30,717.36	35,121.63
办公费	408,643.89	417,590.38	355,238.80
保险费	421,469.23	519,856.41	427,404.19
折旧费	51,725.12	34,874.39	152,249.83
物业费	24,215.23	29,212.86	29,986.36
无形资产摊销	2,797.07	2,266.03	
会务费	9,240.00	8,400.00	

排污费	10,000.00	10,000.00	
股份支付		4,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33.33		
办公楼租金	60,000.00		
其他	69,308.36	6,924.34	47,002.60
合计	7,475,400.67	11,514,072.80	6,682,390.9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研发费用、第三方机构费用等。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682,390.93元、11,514,072.80元、7,475,400.6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43%、22.80%、11.89%。

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2016年确认了450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2017年1-9月工资费用增加，主要为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管理层薪酬的提高。第三方机构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新三板挂牌而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3、财务费用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425,694.40	1,130,635.93	662,747.60
减：利息收入	1,118.40	51,187.26	28,359.00
加：手续费支出	19,448.23	26,209.38	24,002.03
加：票据贴现支出	1,752,415.54	196,326.82	
加：其他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226,439.77	1,331,984.87	688,390.6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票据贴现支出等。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88,390.63元、1,331,984.87元、3,226,439.7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9%、2.64%、5.13%。

报告期内，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分别为1,513.40万元、3,500.00万元、4,022.00万元，因而利息支出不断增加。为缓解项目资金压力，公司在2017年将从客户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大量对外贴现，因而票据贴现支出大幅增加。

（三）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政策情况

1、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5,736.18	346,310.09	387,610.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789.43	-204,093.73	-48,954.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股份支付）		-4,50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029,525.61	-4,357,783.64	338,655.6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4,428.84		50,798.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875,096.77	-4,357,783.64	287,857.34
影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875,096.77	-4,357,783.64	287,857.3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50.57%	59.88%	8.94%

2016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负数，系当年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影响“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所致。

其中，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全区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全区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	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盐都区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23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全民创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扶持奖励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2016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券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稳岗补贴	11,265.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支付局			6,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全民创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奖扶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24,000.00	15,5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规模化发展项目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都区 2015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全区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引导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省级专利资助		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盐城市“515”人才引进三年行动计划	6,863.59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返还款【注】	18,607.59	24,810.09	24,810.0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85,736.18	346,310.09	387,610.09	

注：土地补偿返还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主要债务情况”之“（八）递延收益”。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营业额	3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 3（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43200196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00%征收。2017 年 11 月 17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已被列入江苏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维尔思现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0474），有效期为三年。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80,839.90	70.00	6,427.70
银行存款	1,207,491.81	1,379,495.45	393,332.21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合计	1,788,331.71	1,379,565.45	399,759.91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为 50 万元，主要是公司存在法律未决诉讼而被法院冻结的资金。详见本节之“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票据类别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35,850.00	1,000,000.00	
合计	335,850.00	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项目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客户通常采用票据结算货款，因此公司亦通过票据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以及为解决资金压力而贴现。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9/30				账面价值(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8,072.00	5.00	284,807.20	10.00	2,563,264.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079,340.46	95.00	5,453,452.07	10.08	48,625,888.39
其中：账龄组合	54,079,340.46	95.00	5,453,452.07	10.08	48,625,888.39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6,927,412.46		5,738,259.27		51,189,153.19

续上表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94,305.92	100	3,478,216.90	8.57	37,116,089.02
其中：账龄组合	40,594,305.92	100	3,478,216.90	8.57	37,116,089.02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594,305.92		3,478,216.90		37,116,089.02

续上表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96,347.53	100	1,762,589.60	6.75	24,333,757.93
其中：账龄组合	26,096,347.53	100	1,762,589.60	6.75	24,333,757.93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096,347.53		1,762,589.60		24,333,757.93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333,757.93 元、37,116,089.02 元、51,189,153.19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82%、38.22%、34.62%。应收账款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国家对环境治理的整治力度加大，公司签订的项目增加，销售收入亦增加；2、客户实力较强，而公司自身规模较小，公司的谈判能力相对较弱，因而结算周期较长；3、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的下游部分行业客户景气不足，在对外付款时需考虑资金预算，付款周期和流程较长。

公司 2017 年在执行大额合同的合同付款条件、合同执行阶段以及前期预收款项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公司大额合同的合同付款条件、合同执行阶段以及预收款项情况，可以大致看出公司项目在前期执行时的实际预收款比例大约在 30%-50%左右，剩余的款项（除质保金）则一般在合同完工验收后的半年、一年内收回，还有一些则需要根据客户资金状况和付款周期而定。部分客户前期收款比例可以达到合同约定比例，部分客户前期收款比例则略低于约定的结算付款条件，由此导致公司项目完工确认收入后，应收账款随之出现大幅上涨。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付款条件	2017年9月30 日预收款(元)	预收款 比例	合同 执行 阶段
山东联盟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23,360,000.00	合同签订付 10%，图纸完成付至 30%，设备完成安装付至 60%，第三方检测达标验收合格付至 90%，剩余 10%质保金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支付	11,486,148.39	49.17%	完工 未验 收
焦作市英 利经贸有 限公司	16,500,000.00	合同签订付 15%，人机进场安装第一个月支付 10%，第二个月支付 15%，验收平稳合格后每月付 50 万，运行第二年付清全部款项	7,027,368.10	42.59%	尚 未 完 工
山东汇宇 新材料有 限公司	14,850,000.00	合同签订付 20%，人机具及第一批材料到场付 20%，钢结构完成付 20%，全部完成付 20%，设备调试完毕运行一个月支付 10%，剩余 10%为质保金，运行 12 个月后支付	4,507,600.00	30.35%	尚 未 完 工
镇江李裕 碳素有限 公司	13,200,000.00	合同签订付 10%，图纸完成付 10%，人机据到场付 25%，工程达 50%再支付 15%，完工付 15%，验收合格运行一个月付 15%，剩余 10%质保金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支付	4,408,000.00	33.39%	尚 未 完 工
河津市鑫 源钢铁有 限责任公 司	8,500,000.00	合同签订付 30%，设备发货前付 30%，布袋除尘器安装调试一周后付 20%，测算验收合格一个月后付 10%，剩余 10%为质保金	3,800,870.00	44.72%	尚 未 完 工
合计	76,410,000.00	-	31,229,986.49	40.87%	-

根据统计情况，2017 年 10-12 月份应收账款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为 8,196,052.52 元（尚未审计），即报告期后的 2017 年 10-12 月累计回款 8,196,052.52 元，回款进度一般，但是公司未发生退款事项；同时，根据统计，2017 年 10-12 月份预收账款科目贷方累计发生额为 23,859,286.50 元（未经审

计)，即 2017 年 10-12 月份新增公司预收客户款 23,859,286.50 元。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和预收账款收款情况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确实较慢，但是未发生退款情况，且预收款项增长迅速，可以从侧面印证公司业绩收入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9/30		
	应收账款（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26,868,020.77	49.95%	806,040.62
1 至 2 年	16,163,825.49	30.05%	1,616,382.55
2 至 3 年	2,639,582.00	4.91%	527,916.40
3 至 4 年	7,874,700.00	14.64%	2,362,410.00
4 至 5 年	215,405.00	0.40%	107,702.50
5 年以上	33,000.00	0.06%	33,000.00
合计	53,794,533.26	100.00%	5,453,452.07

续上表

账龄	2016/12/31		
	应收账款（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25,955,991.39	63.94%	778,679.75
1 至 2 年	5,846,703.53	14.40%	584,670.35
2 至 3 年	7,892,700.00	19.44%	1,578,540.00
3 至 4 年	494,406.00	1.22%	148,321.80
4 至 5 年	33,000.00	0.08%	16,500.00
5 年以上	371,505.00	0.92%	371,505.00
合计	40,594,305.92	100%	3,478,216.90

续上表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15,887,696.53	60.88%	476,630.90
1 至 2 年	9,135,700.00	35.01%	913,570.00
2 至 3 年	524,956.00	2.01%	104,991.20
3 至 4 年	33,000.00	0.13%	9,900.00
4 至 5 年	514,995.00	1.97%	257,497.50
5 年以上			
合计	26,096,347.53	100%	1,762,589.60

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在 2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5.89%、78.34%、79.99%。账龄结构基本稳定。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账龄较长、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有包头市德顺特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对包头市德顺特钢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是 6,704,000.00 元，账龄 3-4 年，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1.78%；公司对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120 万元，账龄 2-3 年，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11%。该两笔款项均为诉讼纠纷尚未收回，详见本节之“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2、各期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 2017 年 9 月 30 日
	欠款金额（元）		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包头市德顺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6,704,000.00	3-4 年	11.78
江西久通碳素有限公司	5,600,000.00	1 年以内	9.84
江苏青阳管业有限公司	3,275,228.44	1-2 年	5.75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857,222.55	1-2 年	5.02
山东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48,072.00	1 年以内	5.00
合计	21,284,522.99		37.39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金额（元）		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包头市德顺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6,704,000.00	2-3 年	16.51
山东圣方热力有限公司	3,920,000.00	1 年以内	9.66
焦作万都（沁阳）碳素有限公司	3,419,060.00	1 年以内	8.42
	237,240.00	1-2 年	0.58
江苏青阳管业有限公司	3,275,228.44	1 年以内	8.07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857,222.55	1 年以内	7.04
合计	20,412,750.99		50.28

续上表

债务人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金额（元）		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包头市德顺特钢有限责任公司	6,704,000.00	1-2 年	25.69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420,861.53	1 年以内	16.94
湖南麓南脱硫脱硝科技有限公司	4,383,013.00	1 年以内	16.80
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	1 年以内	6.51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85,000.00	1 年以内	3.77

	339,000.00	1-2 年	1.30
合计	18,531,874.53		71.01

报告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账龄基本上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款项。

3、公司的坏账政策合理性分析

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名称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龙净环保	期末余额达到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卫东环保	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菲达环保	以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为标准。
公司	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维尔思：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龙净环保：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卫东环保：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菲达环保: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综上所述,与比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比例是谨慎、合理的。

(四)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

账龄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6,869,751.66	98.03	2,807,301.55	89.34	3,248,532.81	92.74
1~2 年	339,586.80	1.97	335,105.50	10.66	254,486.92	7.26
合计	17,209,338.46	100	3,142,407.05	100	3,503,019.73	100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0%、3.24%、11.64%。2017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447.65%,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新增项目较多,为保证项目稳定推进而预付材料款及安装劳务等费用。

2、各期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元)	占预付款项 2017 年 9 月 30 日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无锡市蔚联钢铁有限公司	2,363,801.56	13.74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22,429.93	13.50
盐城市华鑫高空建修防腐有限公司	1,770,000.00	10.29
上海盐鑫贸易有限公司	896,745.65	5.21
河北庆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80,000.00	4.53
合计	8,132,977.14	47.2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	占预付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唐重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6,800.00	11.67

杭州碱泵有限公司	320,000.00	10.18
上海大张过滤设备有限公司	236,775.00	7.53
江苏亚梅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	7.16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6,771.62	6.26
合计	1,345,346.62	42.8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元)	占预付款项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江苏民富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746,680.00	21.32
扬州鸿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0,000.00	16.27
刘建福	415,928.60	11.87
河北华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7,105.20	9.34
刘福明	210,000.00	5.99
合计	2,269,713.80	64.79

2017年9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购买内容、定价依据以及截至目前材料或劳务是否收到的统计情况：

单位	2017年9月30日余额 (元)	是否关联方	购买的内容	定价依据	目前的情况 (是否收到购买的材料或劳务)
无锡市蔚联钢铁有限公司	2,363,801.56	否	型材、板材、管材	三方比价	收到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22,429.93	否	安装劳务	三方比价	收到
盐城市华鑫高空建修防腐有限公司	1,770,000.00	否	防腐工程	三方比价	收到
上海盐鑫贸易有限公司	896,745.65	否	型材、板材、管材	三方比价	收到
河北庆奥建筑安装工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80,000.00	否	安装劳务	三方比价	收到
合计	8,132,977.14	-	-	-	-

公司购买的主要为各种钢材及安装劳务等，背景均为执行公司相关销售合同而进行的采购预付，定价具有公允性，定价依据主要是三方比价；且在报告期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相应的大部分材料或者获得了相应的安装劳务。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披露

类别	2017/9/30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42,558.27	100	336,236.08	11.05	2,706,322.19
其中：账龄组合	2,879,567.71	94.64	336,236.08	11.68	2,543,331.63
其他组合	162,990.56	5.36			162,990.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42,558.27		336,236.08		2,706,322.19

续上表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04,795.62	100	267,784.76	2.53	10,337,010.86
其中：账龄组合	4,712,002.73	44.43	267,784.76	5.68	4,444,217.97
其他组合	5,892,792.89	55.57			5,892,792.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604,795.62		267,784.76		10,337,010.86

续上表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921,079.45	100	836,491.65	1.44	57,084,587.80
其中：账龄组合	9,652,911.15	16.67	836,491.65	8.67	8,816,419.50
其他组合	48,268,168.30	83.33			48,268,168.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7,921,079.45		836,491.65		57,084,587.80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084,587.80 元、10,337,010.86 元、2,706,322.19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48.85%、10.64%、1.83%。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回了股东的借款。2017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将股东借款清理完毕，同时减少了员工备用金。2017 年 9 月末余额主要为备用金、项目保证金等。

2、各期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9/30 (元)	账龄	占比 (%)
盐城市广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注 1】	借款	105,000.00	1-2 年	3.45
		8,782.50	3-4 年	0.29
		204,858.50	4-5 年	6.73
盐城市盐都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2-3 年	1.31
		110,000.00	3-4 年	3.62
李飞【注 2】	借款	300.00	1 年以内	0.01
		1,497.06	2-3 年	0.05
		150,000.00	3-4 年	4.93
山东联兴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2 年	4.93
江苏青阳管业有限公司	房租	131,386.50	1 年以内	4.32
合计		901,824.56		29.64

注 1：公司与盐城市广盛钢结构有限公司、花茂栋存在追偿权纠纷，根据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苏 09 民终 1613 号】，盐城市广盛钢结构有限公司形成对公司的债务。

注 2：李飞为公司前员工。2016 年 11 月，因工作期间不当得利，形成对公司的债务。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元)	账龄	占比 (%)
高翠芳	关联方借款	4,011,984.30	1 年以内	37.83
邢青松	关联方借款	1,492,880.00	1 年以内	14.08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3.77
盐城市广盛钢结构有限公司	借款	105,000.00	1 年以内	0.99
		8,782.50	2-3 年	0.08
		204,858.50	3-4 年	1.93
陶银杏	借款	280,000.00	1 年以内	2.64
合计		6,503,505.30		61.3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元)	账龄	占比 (%)
邢青松	关联方借款	27,595,667.50	1 年以内	47.64
高翠芳	关联方借款	20,505,103.69	1 年以内	35.40
江苏维尔思机械有限公司	借款	2,994,669.20	1 年以内	5.17

		850,500.00	1-2 年	1.47
		800,000.00	2-3 年	1.38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85,000.00	2-3 年	0.84
蔡春龙	备用金	472,119.34	1 年以内	0.82
合计		53,703,059.73		92.72

(六) 存货

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58,461.02		4,158,461.02
库存商品	17,114,707.85		17,114,707.85
在产品	26,686,588.58		26,686,588.58
合计	47,959,757.45		47,959,757.4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64,958.76		2,864,958.76
库存商品	4,660,666.32		4,660,666.32
在产品	14,347,856.44		14,347,856.44
合计	21,873,481.52		21,873,481.5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80,372.50		3,180,372.50
库存商品			
在产品	17,853,978.31		17,853,978.31
合计	21,034,350.81		21,034,350.81

1、存货的构成

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分别为 21,034,350.81 元、21,873,481.52 元、47,959,757.45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00%、22.52%、32.44%。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滤袋、电缆等物料，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尚未调试验收的设备，在产品主要为正在生产安装过程中的设备。

2、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基本保持平稳。

2017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26,086,275.93 元，增幅为 119.26%，主要系 2017 年公司项目储备大增，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套三废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尚未验收，焦作市英利经贸有限公司“煅烧炉烟气超低排放净化项目工程 EPC 合同（一）”项目、山东汇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汇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二期烟气处理”项目、山东联兴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集中供气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超低排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电袋复合除尘器采购安装合同”项目尚未安装完成，金额共 34,797,203.76 元，最终导致存货余额大幅增加。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期末存货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存货成本的情况；期末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729,803.75		559,568.38
合计	729,803.75		559,568.38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327,529.97	925,904.26	13,401,625.71
机器设备	3,519,263.17	463,793.09	3,055,470.08
运输设备	733,152.56	496,620.27	236,532.29
电子设备	193,969.91	140,804.36	53,165.55
其他设备	695,398.04	105,218.42	590,179.62
合计	19,469,313.65	2,132,340.40	17,336,973.25
项目	2016/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805,197.08	419,822.73	13,385,374.35
机器设备	3,284,430.54	223,897.68	3,060,532.86
运输设备	498,400.00	473,480.00	24,920.00
电子设备	166,419.48	122,856.98	43,562.50
其他设备	130,649.55	94,580.95	36,068.60
合计	17,885,096.65	1,334,638.34	16,550,458.31
项目	2015/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182,784.14		7,182,784.14
机器设备	495,691.74	168,596.63	327,095.11
运输设备	498,400.00	470,903.13	27,496.87
电子设备	139,857.09	105,618.16	34,238.93
其他设备	111,854.68	79,522.25	32,332.43
合计	8,428,587.65	824,640.17	7,603,947.4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厂房、油漆仓库、传达室等；机器设备主要为喷砂房、抛丸机组等；运输设备主要为多用途乘用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其他设备主要为办公家具。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89.05%，不存在毁损、长期闲置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中。

2、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9,456,509.00 元，主要为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购买江苏维尔思机械有限公司的厂房 6,622,412.94 元、于 2016 年 12 月购买机器设备 2,788,738.80 元。

2017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584,217.00 元，主要为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新建仓库 327,600.00 元，购买机器设备 234,832.63 元，购买多用途乘用车 230,182.56 元，购买办公家具 553,398.06 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厂房处于抵押状态，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资产抵押情况”。

（九）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厂区水泥路及大门		50,927.89	
合计		50,927.89	

(十)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434,870.47	177,179.85	4,257,690.62
财务软件	54,652.47	5,063.10	49,589.37
合计	4,489,522.94	182,242.95	4,307,279.99
项目	2016/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434,870.47	104,780.54	4,330,089.93
财务软件	40,501.53	2,266.03	38,235.50
合计	4,475,372.00	107,046.57	4,368,325.43
项目	2015/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820,323.12	48,704.30	1,771,618.82
财务软件			0.00
合计	1,820,323.12	48,704.30	1,771,618.82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金蝶财务软件。

2016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2015年末增加2,655,048.88元,主要为公司于2016年9月购买江苏维尔思机械有限公司的土地2,614,547.35元。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土地处于抵押状态,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资产抵押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9/30
			摊销额	其他减少	
一期厂区绿化		480,000.00	13,333.33		466,666.67
二期厂区绿化		560,000.00			560,000.00
办公室装修		1,928,000.00			1,928,000.00
合计		2,968,000.00	13,333.33		2,954,666.67

2017年8月，公司发生一期厂区绿化费用48万元，9月发生二期厂区绿化费用56万元，按36个月进行摊销。公司与江苏沿海东方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900 m²办公室租赁协议，于9月完成装修，装修费用按剩余租赁期进行摊销。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74,495.33	911,174.30	3,746,001.60	561,900.24	2,599,081.20	389,862.18
递延收益	1,163,895.58	174,584.34	1,182,503.17	177,375.48	1,207,313.26	181,096.99
未弥补亏损	1,664,008.00	249,601.20	3,697,074.93	554,561.24		
合计	8,902,398.91	1,335,359.84	8,625,579.70	1,293,836.96	3,806,394.46	570,959.17

六、主要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2,500,000.00	6,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9,500,000.00		
合计	27,500,000.00	15,500,000.00	11,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偿还的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材料采购款	24,262,065.49	16,081,071.00	23,543,091.71
合计	24,262,065.49	16,081,071.00	23,543,091.71

公司向外部采购的主要有钢材、滤袋、电气设备等等。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减少，主要系2016年偿还了无锡市亘钢钢铁有限公司的材料款。2017年9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主要系2017年公司项目增加导致材料采购增加。

2、各期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7/9/30	占应付款项 2017年9月30日
------	-----------	------------------

	(元)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589,743.60	2.43
宜兴市宙斯泵业有限公司	582,378.33	2.40
无锡市宇辉电缆有限公司	538,060.33	2.22
泰安市恒海世纪经贸有限公司	537,372.45	2.21
上海远江阀门有限公司	478,591.16	1.97
合计	2,726,145.87	11.23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6/12/31 (元)	占应付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盐鑫贸易有限公司	1,243,578.61	7.73
沙河市森汇泉建材有限公司	891,959.00	5.55
江苏民富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805,099.73	5.01
江苏誉阳科技有限公司	567,178.31	3.53
江苏宏顺高空工程有限公司	520,605.83	3.24
合计	4,028,421.48	25.0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5/12/31 (元)	占应付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无锡市亘钢钢铁有限公司	11,238,872.22	47.74
盐城市顺业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1,387,223.74	5.89
上海盐鑫贸易有限公司	1,235,810.33	5.25
萍乡市祝萍钢材经营部	806,790.51	3.43
盐城市欧科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779,199.73	3.31
合计	15,447,896.53	65.62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项目工程款	40,315,468.97	6,522,018.99	18,690,586.20
合计	40,315,468.97	6,522,018.99	18,690,586.20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66%、13.52%、41.51%。由于公司生产、销售并负责安装的环保设备均为大中型设备，需要公司采购较多的原材料、支付较多的人工费用，因此，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约定在项目开始时预收部分货款以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公司以项目验收为标准确认收入，在项目未完工验收之前，收到的款项均确认为预收账款。

2015 年底，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尚未完工，其 2015 年底已收到的款

项 11,160,000.00 元均计入了预收款项，该项目在 2016 年完工验收并确认了收入，从而其预收账款转销，导致 2016 年底预收账款较 2015 年底出现大幅下降。

2017 年 9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16 年出现大幅度增加，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承接的项目较前两年大幅增加，一方面项目开始时预收部分货款，一方面项目是以完工验收确认收入，项目未验收之前也会形成预收账款。

2、各期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9/30 (元)	占预收款项 2017 年 9 月 30 日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486,148.39	28.49
焦作市英利经贸有限公司	7,027,368.10	17.43
山东汇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4,507,600.00	11.18
镇江李裕碳素有限公司	4,408,000.00	10.93
天津市华鑫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800,870.00	9.43
合计	31,229,986.49	77.46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12/31 (元)	占预收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乡新亚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	26.83
山东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07,483.56	26.18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6,581.19	17.89
山东联兴能源有限公司	793,632.00	12.17
湖南麓南脱硫脱硝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0	8.74
合计	5,987,696.75	91.81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元)	占预收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	11,160,000.00	59.71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762,777.45	20.13
山东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7,483.56	8.07
淄博市淄川区宝山水泥厂	1,000,000.00	5.35
江苏惠豪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405,638.20	2.17
合计	17,835,899.21	95.43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535,600.19	696,105.91	815,808.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35,600.19	696,105.91	815,808.65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122,685.82	738,180.96
增值税		2,816,176.99	
营业税			580,950.00
土地使用税	18,759.73	15,833.73	
房产税	32,959.46	32,959.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134.29
教育费附加			46,151.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784.11	24,756.09	
其他			38,784.07
合计	76,503.30	3,012,412.10	1,566,200.82

(六)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贷款利息	158,333.33		37,538.87
合计	158,333.33		37,538.87

(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未付的厂房工程款、装修款	355,057.00	1,745,057.00	4,305,057.00
往来款	419,979.72	2,924,210.51	3,529,453.21
保证金	805,918.00	60,000.00	
外部借款	1,530,000.00	530,000.00	530,000.00
合计	3,110,954.72	5,259,267.51	8,364,510.21

2、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9/30 (元)	账龄	占比 (%)
盐城市盐都区医疗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32.14
	借款	530,000.00	2-3年	17.04

盐城飞虹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款	295,057.00	2-3 年	9.48
邢辰阳	往来款	163,787.85	1 年以内	5.26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3.21
江苏沿海东方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费、房租	70,186.98	1 年以内	2.26
合计		2,159,031.83		69.39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12/31 (元)	账龄	占比 (%)
盐城飞虹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款	1,745,057.00	1 年以内	33.18
盐城市盐都区医疗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530,000.00	1-2 年	10.08
张爱萍	往来款	440,912.46	1-2 年	8.38
黄国顺	往来款	430,466.00	1 年以内	8.18
高斌	往来款	425,662.50	1 年以内	8.09
合计		3,572,097.96		67.91

续上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比 (%)
盐城飞虹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款	4,305,057.00	1 年以内	51.47
江苏青阳管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79,151.48	1 年以内	16.49
高斌	往来款	745,509.13	1 年以内	8.91
盐城市盐都区医疗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530,000.00	1 年以内	6.34
张爱萍	往来款	303,513.37	1 年以内	3.63
合计		7,263,230.98		86.84

(八)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土地返还款	1,163,895.58	1,182,503.17	1,207,313.26
合计	1,163,895.58	1,182,503.17	1,207,313.26

根据盐都区学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公司为扩大生产业务，2013 年新增土地 17 亩，与镇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建设 2 幢标准化厂房 10,000 多平方米，并规定每年入库税金达到 100 万以上。根据协议和规模化企业培植发展的有

关规定，政府对公司实行一次性奖补，奖补额计 124.05 万元。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941,912.97	4,500,000.00	
盈余公积		322,121.37	322,121.37
未分配利润	-352,721.60	-5,963,397.56	1,314,398.94
合计	50,589,191.37	48,858,723.81	51,636,520.31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变动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16 年末资本公积为 450 万元，为确认股份支付而形成的股本溢价。2017 年 9 月末资本公积为 941,912.97 元，系当期净资产折股形成的资本公积。

八、现金流量情况

（一）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0,467.56	-7,277,796.50	3,221,213.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28,493.69	1,146,920.41	1,667,181.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7,702.06	509,998.17	199,127.61
无形资产摊销	75,196.38	58,342.27	36,528.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5,694.40	1,160,635.93	692,747.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22.88	-722,877.79	-246,35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86,275.93	-839,130.71	9,275,339.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72,258.40	-11,717,468.77	-13,472,810.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6,505,872.87	-20,814,563.79	2,907,540.33
其他		4,5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3,296.92	-33,995,940.78	4,280,513.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8,331.71	1,379,565.45	399,759.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9,565.45	399,759.91	123,980.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33.74	979,805.54	275,779.27

报告期内，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730,467.56元、-7,277,796.50元、3,221,213.70元，相应期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93,296.92元、-33,995,940.78元、4,280,513.36元。2017年1-9月及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与公司净利润发生了较大程度偏离。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收取货款时，上游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同时多数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因此，公司各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少。另一方面，原材料采购款、职工薪酬、税费等支出均需正常且有较大一部分为现金方式支付，而非票据方式支付。

对于收到的客户票据，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如下几种方法进行处理，以缓解收取票据较多对公司资金的压力，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影响：其一，对于合作稳定的供应商，公司优先使用票据进行支付；其二，对于公司发放职工薪酬、缴纳税费以及新合作的供应商需要现金支付的，则以公司收到的票据进行银行贴现，以贴现收到的银行存款进行支付。

（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87,594,672.16	21,995,500.73	16,726,782.10
营业收入(②)	62,858,114.68	50,492,215.30	46,321,557.27
占比(①/②)	139.35%	43.56%	36.11%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方向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收入的现金含量较低，主要系公司签订的项目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客户通常采用票据结算货款。采用票据结算，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2017年1-9月占比增大，主要系公司该期间新项目较多，从而项目执行需要的资金较多，公司收到承兑汇票后，对于项目执行及日常经营需要使用银行存款支付的部分，进行了较多的贴现，贴现获得的银行存款计入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①)	86,394,912.18	44,563,115.70	16,229,552.54
营业成本(②)	47,642,280.20	43,214,627.00	32,360,753.00
占比(①/②)	181.34%	103.12%	50.15%

报告期内，2016年度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2015年提高，主要系当期以银行存款支付的无锡市亘钢钢铁有限公司货款达到1,073.60万元；2017年1-9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主要是公司2017年1-9月新项目增多，从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而部分大项目尚未完工，因此尚未结转成本。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①)	5,905,440.05	10,921,985.77	4,079,914.06
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②)	1,584,217.00	9,456,509.00	7,203,421.75
在建工程的增加(③)		50,927.89	
无形资产原值的增加(④)	14,150.94	2,655,048.88	
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⑤)	2,968,000.00		
占比(①/(②+③+④+⑤))	129.32%	89.80%	56.64%

报告期内，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原值、无形资产原值、长期待摊费用及在建工程变动方向一致。

4、其他现金流量收、支明细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补贴收入	967,128.59	321,500.00	362,800.00
利息收入	1,118.40	51,187.26	28,359.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79,135.06	500.00	2,809.52
往来款		374,634.24	12,927,494.15
合计	1,047,382.05	747,821.50	13,321,462.6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支出	35,345.63	204,593.73	51,763.92
各项费用	3,400,322.65	4,284,820.86	5,236,162.48
往来款	200,939.74		
合计	3,636,608.02	4,489,414.59	5,287,926.40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借款	14,959,364.30	78,142,301.89	13,434,457.90
合计	14,959,364.30	78,142,301.89	13,434,457.9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借款	9,454,500.00	35,546,395.00	14,827,069.20
担保费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9,484,500.00	35,576,395.00	14,857,069.20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

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邢青松，实际控制人为邢青松、高翠芳，其共同持有公司68.11%的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2)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北京华信宝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8.00%
合计		8.00%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邢青松	董事长
2	高翠芳	董事兼总经理
3	徐林林	董事
4	陈龙华	董事
5	冯天瀛	董事
6	高林	监事
7	吴中华	监事
8	陈亚	监事会主席
9	徐钧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4) 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

无。

(6) 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无。

(7) 公司参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江苏维尔思机械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新亚天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8) 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邢辰阳	公司股东，邢青松之子，持有公司 3% 股权
盐城维尔思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邢辰阳，持有公司 3% 股权
北京华信汇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天瀛对外任职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北京中经博汇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冯天瀛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董事的公司
江苏青阳管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青松及其配偶高翠芳曾经对外投资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发生额
江苏青阳管业有限公司	钢材	1,107,224.08

2015 年公司向青阳管业采购的主要为内衬不锈钢复合管材。该管材外表为碳钢，内衬为不锈钢，在同样具备防腐效果的同时，成本较纯不锈钢管材节省

30%至 40%。在经业主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向青阳管业采购该产品应用于部分脱硫脱硝、水处理等项目。公司采购的价格按照青阳管业对外销售的市场价格定价。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贷款方	签订时间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维尔思机械	500.00	中国银行盐 都支行	2014/8/4	主债权发生 期间届满之 日起两年	保证	履行完 毕
2	青阳管业	500.00		2014/8/4		保证	履行完 毕
3	邢青松、高翠芳	500.00		2014/8/4		保证	履行完 毕
4	维尔思机械	220.93		2014/8/4	最后一期债 权起算的诉 讼时间届满 之日前	抵押	履行完 毕
5	维尔思机械	220.93		2015/4/7		抵押	履行完 毕
6	维尔思机械	833.71		2015/1/27		抵押	履行完 毕
7	邢青松、高翠芳、青 阳管业、维尔思机械	1,300.00	农业银行盐 城分行	2015/6/4	主合同债务 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起二 年	保证	履行完 毕
8	维尔思机械	1,133.20		2015/6/4		抵押	履行完 毕
9	维尔思机械	200.00	江苏银行盐 都支行	2015/9/18		保证	履行完 毕
10	青阳管业	200.00		2015/9/18		保证	履行完 毕
11	邢青松、高翠芳	200.00		2015/9/18		保证	履行完 毕
12	邢青松、高翠芳、邢 辰阳	300.00	邮政储蓄盐 城分行	2014/3/10		保证	履行完 毕
13	邢青松、高翠芳	300.00	交通银行盐 城分行	2016/4/11		保证	履行完 毕
14	邢青松、高翠芳、邢 辰阳	120.00	江苏长江商 业银行盐城 分行	2017/3/27		抵押	履行完 毕
15	邢青松、高翠芳	1,000.00	江苏大丰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2016/3/29		保证	未履行 完毕
16	邢青松、高翠芳、邢 辰阳	286.74	江苏盐城农 村商业银行	2017/8/23		抵押	未履行 完毕

17	邢青松、高翠芳、邢辰阳	170.00	股份有限公司	2017/8/23		保证	未履行完毕
18	邢青松、高翠芳、	300.00	交通银行盐城分行	2017/3/30		保证	未履行完毕
19	邢青松、邢辰阳、高翠芳	80.00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2017/3/27		保证	未履行完毕
20	邢青松、高翠芳	250.00	南京银行盐城分行	2016/11/7		保证	未履行完毕
21	高林、严书风	61.07		2016/11/7		抵押	未履行完毕
22	邢青松、高翠芳、邢辰阳	600.00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1/7	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履行完毕
23	邢青松	100.00	盐城市盐都区中小微企业应急互助基金协会	2015/4/2	---	保证	履行完毕
24	邢青松	20.00		2016/4/14		保证	履行完毕
25	邢青松	300.00		2016/4/14		保证	履行完毕
26	邢青松	200.00		2016/9/12		保证	履行完毕
27	邢青松	200.00		2016/9/29		保证	履行完毕
28	邢青松	200.00		盐城市盐都区医疗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2016/10/20	保证
29	邢青松	50.00	盐城市盐都区中小微企业应急互助基金协会	2016/11/16	保证	履行完毕	
30	邢青松	50.00		2016/12/8	保证	履行完毕	
31	邢青松	100.00		2017/1/23	保证	履行完毕	
32	邢青松	100.00		2017/2/21	保证	履行完毕	
33	高翠芳	200.00	盐城市盐都区医疗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2017/6/1	保证	履行完毕	

34	邢青松	200.00	盐城市盐都区中小微企业应急互助基金会	2017/8/5		保证	履行完毕
----	-----	--------	--------------------	----------	--	----	------

报告期内，无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之“(一)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原因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没有特别规定。实践中有限公司在发生上述事项时，均由股东邢青松、高翠芳二人审批后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时，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权限进行了规定。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制度、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由股东大会进行了追认。同时，公司承诺在今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价格公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如下：“1、本人与公司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不会利用本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操纵、指示公司或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本人承诺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4、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2015 年公司向青阳管业采购的主要为内衬不锈钢复合管材。该管材外表为碳钢，内衬为不锈钢，在同样具备防腐效果的同时，成本较纯不锈钢管材节省 30%至 40%。在经业主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向青阳管业采购该产品应用于部分脱硫脱硝、水处理等项目。公司采购的价格按照青阳管业对外销售的市场价格定价。因该采购为按照市场价格且经业主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邢青松、高翠芳、邢辰阳，以及公司曾经的关联方维尔思机械、青阳管业，曾经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以便公司顺利获得银行借款，该等担保对公司有利，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资金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未对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均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上述资金拆借与关联方签订了部分借款协议，但未约定利息费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已全部收回，且资金拆借行为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邢青松		1,492,880.00	27,595,667.50
其他应收款	高翠芳		4,011,984.30	20,505,103.69
其他应收款	邢辰阳		41,282.62	
其他应收款	徐钧	10,609.00		
其他应收款	徐林林	15,666.99	179,399.99	
其他应收款	陈亚	14,990.00	11,276.36	
其他应收款	吴中华	15,621.00	7,301.36	
其他应收款	陈龙华			6,474.71
其他应收款	高林	33,967.58	129,814.26	
其他应收款	高军			73,111.90
其他应收款	高翠兰	53,481.99		
其他应收款	邢宏兰	18,650.00	18,650.00	18,650.00
其他应收款	陈伟娟	4.00	4.00	55,136.50
其他应收款	邢根礼			14,024.00
其他应收款	维尔思咨询		200.00	
合计		162,990.56	5,892,792.89	48,268,168.3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邢辰阳	163,787.85		205,575.25
其他应付款	徐钧		37.50	
其他应付款	高林			90.85

其他应付款	陈龙华		142,673.26	
其他应付款	高斌		425,662.50	745,509.13
其他应付款	高军		171,204.64	
其他应付款	高翠兰		5,746.20	
其他应付款	邢根礼	3,000.00		
合计		166,787.85	745,324.10	951,175.23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的或有事项为未决诉讼，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未决诉讼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500,000.0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向个人/机构投资者转让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行权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500,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500,000.00	

2016年8月，股东邢青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5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

本的3%)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维尔思咨询,而同期,股东向外部人员/机构转让股份的价格为4元/股。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规定,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公司将转让价款差额部分450万元确认为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其他

(1)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对沈阳东大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予以执行,申请金额依照判决书为应支付公司30.788万元及利息,目前正在执行中。

(2)公司对成都昊特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欠公司货款一案,成都中院的判决书裁定支付公司76.60万,该案件处于执行中。

(3)2016年11月11日江西省万年县人民法院对公司起诉万年县万年发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下达了判决结果,判令对方支付公司22,655.00元,2017年5月公司向万年县法院办理了执行申请,目前进入执行阶段。

(4)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向陵川县人民法院起诉陵川鑫源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法院对拖欠货款一案作出判决,判令被告支付公司28万,由于该公司资不抵债向法院申请破产程序,目前被告处于破产清算阶段。

(5)公司与盐城市广盛钢结构有限公司、花茂栋存在追偿权纠纷,根据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苏09民终1613号】,判定盐城市广盛钢结构有限公司支付公司187,669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标准:以187,669元为基数,自2014年10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6)公司股东邢青松、高翠芳于2015年1月以无形资产——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5000万元对公司增资,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无法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上述知识产权为非职务研究成果,该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瑕疵。基于谨慎原则和规范公司管理的目的,公司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该无形资产及相应的实收资本。公司也于2016年4月将上述5000万元出资进行了减资,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经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法院调解，公司同意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还清货款 108,128.00 元。

(8) 公司与周兴华的劳动合同纠纷一案，2017 年 6 月 29 日盐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支付 140,823.55 元。因对于诉讼金额有争议，公司提起上诉，2017 年 12 月 25 日二审调解，公司支付 12.7 万元给周兴华，分两次付清，公司同意按照调解书进行支付。

十一、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9 月，维尔思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9,581,138.55 元，较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增值 8,639,225.58 元，增值率为 16.96%。

本次资产评估目的为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净资产价值参考，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但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数，公司投资及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弥补经营性净现金流量负数后不足以支付分红金额，且该等情况在分红实施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

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邢青松与其配偶高翠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

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决策，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施以不当影响，在公司的销售、人事、财务等经营方面实行不当的干预和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治理机制和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制定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降低因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环境治理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间的竞争最终是人才的竞争。公司作为科技型环保企业，员工的稳定性，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至关重要。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业务种类逐步增加，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将加大。但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发展和创新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制定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绩效提升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积极给予技术人员培训和学习教育的机会；积极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形成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忠诚度，促使人才与公司共同发展。

（三）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环境治理业的发展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国家能源结构的调整、环保投入的增减、环保标准的变化、环保执法力度的大小以及行业管理体制的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环境治理业的市场容量、发展速度、收益水平，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国家环保政策的关注和保持敏感性，积极跟进政府对环保行业的最新监管要求，提高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降

低政策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用主要材料为钢材，钢材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钢材价格从 2016 年初开始呈上升趋势。若价格未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则会给本企业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

应对措施：一方面坚定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和采购价格，减少资金占用，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另一方面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浪费，提高投入产出率。

（五）公司治理风险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经建立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的治理机制及信息披露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相应提升治理机制的高效性和有效性，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公司在未来经营中将可能存在因内部治理机制不能完全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使得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全面提高管理层规范意识，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333,757.93 元、37,116,089.02 元、51,189,153.19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82%、38.22%、34.62%。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76%、49.59%、41.99%，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53%、73.51%、81.44%，占比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相关会计

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公司短期流动性造成压力。

公司应收账款-包头市德顺特钢有限责任公司余额 6,704,000.00 元，系 2013 年 1 月 25 日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11,175,000.00 元，公司收到了前期合同款项，并履行了合同义务，该笔应收账款账龄已 3-4 年，因对方迟迟不付款，公司已诉至法院，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了对方 700 万左右的资产，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已经计提了 30% 的坏账准备。但是鉴于案件尚未判决，公司该笔应收账款的回收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山东泰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余额 2,848,072.00 元，系 2015 年 2 月 12 日签订的合同，公司已履行相应合同义务，但是对方以工期延误为由不肯付尾款，公司将其诉至法院，并举证是对方土建一直未完工以及图纸不断变更等，证明维尔思没有延期。该案件 2018 年 1 月 3 日已经审结，尚未判决。鉴于公司已履行合同义务，且公司并无过错，公司及代理律师均认为公司胜诉的可能性较大，但是鉴于尚未案件判决，出于谨慎考虑，**已对该笔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了 10% 比例的坏账准备。**

应对措施：1、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对客户合同履行的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过程控制，包括订金不到位不排产、发货款不到位不发货、进度款不到位不安装、验收款不到位不调试；2、加强款项催收工作。在不影响与客户稳定合作的基础上积极商定更有利于公司的款项支付方式、支付周期，以增加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3、对于账龄较长且多次催收无果的应收账款，及时采取法律途径，确保公司财产安全。4、对于存在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采取单项认定与账龄分析法等方式充分计提坏账，以免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对于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因向银行融资设定抵押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8,240,067.55 元，因承揽合同纠纷被冻结银行存款 50 万元，受限资产合计

18,740,067.55 元。如以上融资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或公司败诉，则公司抵押/冻结的资产将面临被处置，进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1、拓展公司融资方式，推动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相结合的融资方式；2、扩大公司销售，控制成本费用，从而增加公司经营利润，保障到期还本付息。

（八）股份支付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6 年 8 月，股东邢青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维尔思咨询，而同期，股东向外部人员/机构转让股份的价格为 4 元/股。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公司将转让价款差额部分 450 万元确认为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使得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727.78 万元。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并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对未来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

（九）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分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存在分包的情形，该等分包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公司存在未经发包方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负责及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负责的情形，上述工程项目一直顺利进行，并经业主验收合格，未因违法分包产生纠纷。但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仍然存在可能因工程分包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017 年 11 月 9 日，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该主管机关未接到有关业主、发包方、分包单位或其他个人、单位对公司的举报、投诉及该公司超出资质范围承接业务、违法发包、转包和挂靠等行为；也没有接到针对公司有关质量和安全方面的举报、投诉；公司从成立以来没有收到该主管机关的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将来因违法分包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愿以个人财产连带承担责任。

（十）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从公司经营角度分析，因公司业务近年出现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率的提高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降低主要是缘于短期内业务量大幅增长，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环保类工程项目，需要前期垫付较多的资金，短期内对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确实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但是公司业务增长较好，且有相应的土地房产做抵押，公司一向与当地银行保持着良性的沟通与合作，可以较好的从银行方面获得资金支持；公司经营多年，与供应商有着良好稳定的合作，未因款项结算等事宜产生过较大分歧；公司所做的工程项目，根据其结算模式，均会在签订合同及人员进场阶段收取一定的预收款，比例大约在 30%-50%，且公司计划在新签订合同时争取更有利于公司的结算条件；公司已加强对于应收款项的催收，以便及时回笼资金。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邢青松：邢青松 高翠芳：高翠芳 徐林林：徐林林
陈龙华：陈龙华 冯天瀛：冯天瀛

全体监事签字：

陈亚：陈亚 吴中华：吴中华 高林：高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翠芳：高翠芳 徐钧：徐钧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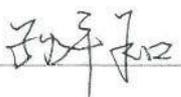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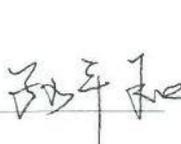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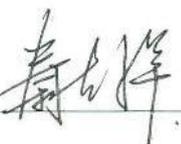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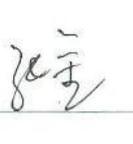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 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平和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孙平和  秦吉祥  张金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胡晓玲：

彭婧：

刘昕：

单位负责人签字：

傅家绪：

北京市康达（南京）律师事务所

2018年3月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月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斌： 李斌  _____

郭献一： 郭献一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宏： 刘宏 _____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